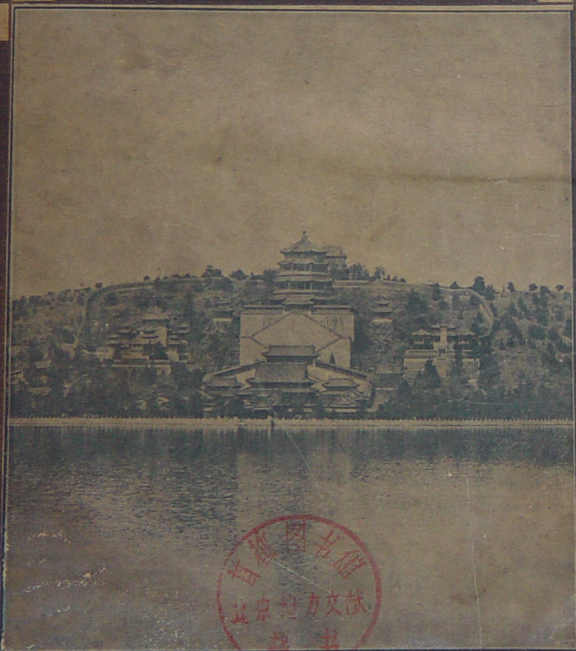


北京便覽



上海圖書館
北京地方文獻
藏書



000109715

北京便覽序

北京便覽序

北京便覽一書。爲指導旅遊者作也。雖然作者之意。猶不止此。首都奧區。形便勢利。美哉山河。端資羣力。促成統一動機者。此其一。川澤縱橫。礦苗繇互。輪軌四達。大好商場。導成實業計畫者。此其一。離宮衰草。別殿斜陽。累代雄圖。都成陳蹟。破除帝王迷夢者。此其一。斑駁古物。山水名區。滌俗清塵。胸襟爲暢。引起高尚優美觀念者。此其一。至於法令禮節。風俗物產。官商各界之地址。車馬餐宿游覽之價值。暨夫行車時刻。市集會期。或備書。或列表。分門別類。一覽瞭然者。固猶其餘事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浙西姚鋪序

天津美租界
志里七號
同治七年
四月初七號

北京便覽凡例

一本書分上中下三編。上編分十一卷。一區域。二城垣。三附街。三河道。附橋。四古蹟。五名勝。六公府。附宮室。清
 七公署。附國會及八禮節。九法制。十教育。十一交通。中編分二卷。一商業。二金融。三公司。四文藝。五美術。建
 用雜貨。藥餌。燃料。洋行。旅店。櫛。二工業。每類各分子目。下編分七卷。一會所。二附慈善。三祠祀。三宗
 沐等十六類。每類又分子目。地名。北京街巷。分類既多。檢查自易。務使都門情勢。一覽瞭然。
 教。四風俗。五藝術。六遊戲。七各表。附北京街巷。分類既多。檢查自易。務使都門情勢。一覽瞭然。
 一古蹟分第宅。陵墓。宮苑。園林。臺榭。公所。關隘。城市。寺塔。石刻。古物等類。名勝則以禁城皇城內城外
 城郊垆等處爲綱。各種勝區。分列其下。城著。名著。寺觀。列宗。教內。省。可。與。名。勝。類。參。觀。內。外。游。者。覽。此。尤。覺
 瞭如指掌。
 一本書爲旅游北京必備之書。故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來往時刻。悉就最近者登載。
 一近畿河流。條分縷晰。可爲謀農田水利者之一助。
 一凡汽車馬車飯店餐宿各種游覽價目。皆就最近調查者。分列各表一門。尤便游客。
 一北京地方遊園事項繁多。調查之際。耳目容有未周。挂漏在所不免。且近來一切情狀。月異日新。有
 調查時確爲如此。至編輯及排印時。又已變遷。欲加更正。當俟再版。閱者諒之。

北京便覽目錄

圖畫

新華門

南海瀛臺

北海正門

太和殿

中央公園

天壇

雍和宮之玉佛

頤和園

頤和園側面

明陵御路

上編

卷一 區域

氣候

位置

界限

險要

沿革

卷二 城垣附街市

歷代之建置

北京便覽上編目錄

頁數	一	二
區域	一	二

卷三 河道橋閘附

長河
御河
護城河
清河
孫河
釣臺湖

內城
皇城
紫禁城
外城
街市
內城街市
皇城街市
外城街市

通州故城
唐幽州鎮城
遼故城
金故城
元故城
明都城(附附)
近今之因革



02140

頁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河道橋閘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卷五 名勝

紫禁城內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太和門

頁數

[illegible]

卷六
公府附清宮室

[illegible]

二九二九二九二八二八二七二七二六二六二五二五二五二五二五二五二五

頁數

二二二二二二
五五五五五五

華式宴會

[illegible]

西式宴會

卷九 法制

違警罰法	三七
呈報營業規則	四二
商舖應守簡章	四二
管理會館規則	四三
管理旅店規則	四三
呈報建築規則	四四
督辦市政公所建築管理辦法	四七
督辦市政公所管理建築施行辦法	四八
水平石標冊	五〇
修訂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五〇
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	五二
馬路章程	五三
京都市政公所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五三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重訂京師稅契施行細則	五四
附京師驗契施行細則	五四
香廠地畝轉租註冊規則	五五
京都市工巡捐局車捐章程	五五
鄉車進城領照簡章	五八
鋪捐章程	五八
關辦欠捐章程	五九
工巡捐局察看鋪戶流水核定捐等數目表	六〇
各鋪求減鋪捐簡明章程	六〇

左右翼稅務公署訂立京師鋪底轉移稅章程(摘錄)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按標章程
特許廣告規則

卷十 教育

國立學校	六二
公立學校	六三
私立學校	六四
旅京學校	六六
教會學校	六六
外國學校	六七
警察廳立貧民半日學校	六八
通俗教育講演所	六八
圖書館	六八
閱書處	六八
閱報處	六八
勸學所	六九
博物館	六九
公共體育場	六九
試驗場	六九
報館	六九
公報	六九
日報	七一
雜誌	七一

卷十一 交通

附通信社	七二
附廣告社	七二
鐵路車站地址	七二
京奉鐵路北京至奉天行車時刻并票價表	七二
北京天津間	七二
天津山海關間	七三
山海關奉天間	七三
奉天山海關間	七五
京奉鐵路奉天至北京行車時刻表	七七
京奉鐵路里數表(摘錄特別快車客車處)	七九
京奉鐵路臥車膳車特別快車加價數目	八一
北京正陽門至通縣東站支路行車時刻并票價里數表	八二
北京至上海直達特別快車時刻表	八三
上海至北京直達特別快車時刻表	八四
京漢鐵路由北京至漢口行車時刻並票價表	八四
京漢鐵路由漢口至北京行車時刻表	八五
往來西便門廣安門行車時刻并票價表	九一
往來長辛店豐台行車時刻并票價表	九八
往來北京坨里行車時刻并票價表	九八
往來琉璃河周口店行車時刻并票價表	九九
往來高碑店梁格莊行車時刻并票價表	九九
京漢路與湘鄂輪渡聯絡時刻表	九九
京漢路特別快車票及床位票	九九
京綏線豐臺至平地泉行車時間里數客票價目表	一〇一
京綏線平地泉至豐臺行車時間表	一〇一
京綏線綏遠至大同行車時刻表	一〇二
京綏線大同至綏遠行車時刻表	一〇二
京城枝線	一〇四
京門枝線	一〇四
津浦鐵路下行車時刻並票價表	一〇四
津浦鐵路上行車時刻表	一〇四
津浦鐵路里數表	一〇四
特別快車加價票價臥車床位票價	一〇四
京奉京漢京綏津浦滬寧滬杭甬各鐵路發售學生團體旅行聯運乘車票減費規則(摘錄)	一〇五
國內聯運規章摘要	一〇五
中日聯運規章摘要	一〇五
中日聯運路線	一〇五
航空站	一〇五
電車	一〇五
長途汽車	一〇五
汽車行	一〇五
馬車行	一〇五
轎車行	一〇五
人力車行	一〇五
腳踏車行	一〇五
手車鋪	一〇五
貨車店	一〇五

糖乾舖	四四
餅乾糖果及罐頭莊	四四
南貨茶食	四五
糖果及乾鮮果	四五
糖坊	四六
糖莊	四六
蜜餞局	四六
果脯店	四六
果素南果舖	四六
南果茶湯舖	四六
鮮果店	四六
乾鮮果行	四七
花生店	四九
瓜子店	四九
茶樓(附雜貨)	四九
茶軒	五〇
小茶館	五〇
茶店(茶莊)	五〇
酒店(附公賣棧)	五三
南酒店	五三
油酒店	五三
西法造酒公司(兼汽水)	五四
洋酒店	五四
牛乳舖	五四

豆腐製造所	五五
自來水	五五
冰局	五五
冰窖	五五
糧食	五六
糧棧	五六
糧店	五六
糧局	五七
糧莊	五七
雜糧店	五七
碾房	五九
米莊	六〇
粉坊	六二
麵粉公司	六二
掛麵舖	六二
切麵舖	六三
蔬菜	六三
川貨雜貨店	六三
菜局	六四
菜店(附菜店)	六四
藥店	六四
豆腐坊	六四
臭豆腐舖	六五
麵條舖	六五

酒店(附雜貨)	六五
海味店	六七
豬棧	六七
豬店	六八
豬肉棧	六八
豬肉舖	六九
燻肉舖	六九
腸子舖	七〇
豬肉湯鍋(附麵舖)	七〇
羊	七一
羊店	七一
羊肉舖	七二
醬羊肉舖	七三
蒸羊肉舖	七三
湯羊肉舖	七三
醬牛肉舖	七三
雞鴨店	七四
雞鴨舖	七四
雞蛋行	七四
松花鴨子局	七四
魚店	七五
醬店	七五
京醬園	七五
南醬園	七六
油	七六

油店	七七
香油坊	七七
鹽店	七七
煙莊	七八
煙舖	七八
捲煙公司	八〇
紙煙莊	八〇
鼻煙舖	八一
服裝	八一
綢布	八二
綢緞莊	八二
綢莊	八二
綢店	八五
綢布局	八五
布莊	八五
呢絨洋貨	八六
洋貨布莊	八六
皮貨	八七
斜皮店	八七
皮貨局	八七
衣者	八九

紡紗公司	四
棉花莊	五
顏料店	六
織染公司	六
染坊	七
裝飾類	七
首飾	七
銀樓	八
銀器行	八
金鑽局	八
金首店	八
金珠寶飾店	九
珠寶玉石店	〇
白銅首飾店	〇
翠花局	〇
紙花店	一
紫花師	一
象牙秋角鋪	一
骨貨鋪	一
化妝品	二
頭髮鋪	二
香料鋪	二
鹹店	三
妝具	三
梳篦鋪	三
鏡子鋪	三

雜貨類	國貨	羅底局	三三七
		釜頭鋪	三三七
		包頭鋪	三三七
		龍頭鋪	一三七
		酒塞鋪	一三七
		扇擔鋪	一三七
		烏籠鋪	一三八
		馬尾店	一三八
		鐵木器店	一三八
		風箱鋪	一三八
		鏡框店	一三八
		鐱扇鋪	一三八
		錦匣鋪	一三九
		哈哩店	一三九
		護肩毡履鋪	一三九
		槓房	一四〇
		祭葬品	一四〇
		壽材廠	一四〇
		棺鋪	一四一
		槐廠	一四一
		香鋪	一四二
		花毆局	一四二
		席箔店	一四三
		冥衣店	一四三
			一四五
			一四五

五六七五五五五五五五三三三三三二二一四八四八四五

頁數 一五七 一五九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一六五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二 一七四 一七七 一八〇 一八二

工廠類	一八三
五金工廠	一八三
鋼鐵工廠	一八三
織布廠	一八四
鞋襪廠	一八四
綢緞廠	一八四
地毯廠	一八五
毛巾廠	一八五
香胰廠	一八五
皮革廠	一八五
料器廠	一八五
機織廠	一八五
牙刷廠	一八五
呢絨廠	一八五
羊毛廠	一八五
染工廠	一八六
官窯金瓷廠	一八六
修理橡皮廠	一八六
被服廠	一八六
各項工廠	一八六
工社	一八七
附售品所	一八七
工作類	一八七
油漆作	一八七
柚木作	一八八
琢磨玉石作	一八八
包金作	一八九

下編

卷一 會所附慈善事業

製金作	一八九
撥絲作	一九〇
撥絲作	一九〇
各省會館	一八九
各界會館	一八九
各界會社	一八九
俱樂部	一八九
慈善事業附	一八九
留養院(附粥廠)	一八九
善堂	一八九
丙舍	一八九
義塚	一八九
墳廟	一八九
天壇	一八九
地壇	一八九
朝日壇	一八九
夕月壇	一八九
先農壇	一八九
先蠶壇	一八九

頁數

頁數

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祠宇

社稷壇	一五四
文廟	一五五
武廟	一五五
歷代帝王廟	一五五
清太廟	一五五
傳心殿	一五五
壽皇殿	一五五
堂子	一五五
忠烈祠	一五五
宣仁廟	一五五
凝和殿	一五五
昭顯廟	一五五
火神廟	一五五
都城隍廟	一五五
關帝廟	一五五
藥王廟	一五五
觀音廟	一五五
文昌帝君廟	一五五
都土地廟	一五五
東嶽廟	一五六
三官廟	一五六
馬神廟	一五六
二郎神廟	一五六
五道廟	一五六
精忠廟	一五六

附喜神廟

碧霞元君廟(五)	一五六
玉皇廟	一五六
竈君廟	一五六
西紅廟	一五六
黑龍潭龍神廟	一五六
松筠庵	一五六
永定河神廟	一五六
呂公祠(二)	一五六
匯通祠	一五六
三忠祠	一五六
吳越王祠	一五六
文丞相祠	一五六
劉猛將軍祠	一五六
子少保祠	一五六
名宦祠	一五六
鄉賢祠	一五六
忠孝祠	一五六
節義祠	一五六
賢良祠	一五六
昭忠祠	一五六
雙忠祠	一五六
旌勇祠	一五六
謝文節祠	一五六
越中先賢祠	一五六
左翼忠孝祠	一五六
左翼節孝祠	一五六

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卷六 遊戲

賽相館	三九
雜項	三九
命館附測字談相	三九
媒婆	四〇
撮客	四〇
陰陽生	四〇
遊藝場	四一
新世界	四一
青雲閣	四一
賓賓樓	四一
城南游藝場	四二
首善第一樓	四二
勸業場	四二
集雲樓	四二
天橋市場	四二
東安市場	四二
西安市場	四二
天匯大院	四二
地安市場	四二
跑馬場	四二
戲園	四二
內外城各茶園	四二
天橋左右各戲園	四二
電影園	四三

頁數
三九
三九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三

卷七 各表

影戲班	四三
八角鼓班	四三
傀儡戲	四三
說書	四四
唱曲	四四
弦子書	四四
坤書館	四四
雜技	四四
新技術社	四四
書茶社	四五
團棋社	四五
球房	四五
妓館	四六
清吟小班	四六
茶室	四六
下處	四六
東西洋妓館	四六
履貨汽車價目表	五一
雇貨馬車價目表	五一
各飯店住宿價目表	五二
東方飯店西餐價目及時刻表	五三
湯山飯店各項價目表	五三
北京各種游覽價目表	五四
北京各集市表	五四

頁數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北京著名器物表	五七
北京著名食品表	五九
北京著名藥品表	六〇
北京著名天產品表	六一
附北京街巷地名檢查表	六一

一畫

二畫

三畫

四畫

五畫

六畫

七畫

八畫

九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

十八畫

北京著名器物表	五七
北京著名食品表	五九
北京著名藥品表	六〇
北京著名天產品表	六一
附北京街巷地名檢查表	六一
一畫	六一
二畫	六二
三畫	六三
四畫	六四
五畫	六五
六畫	六六
七畫	六七
八畫	六八
九畫	六九
十畫	七〇
十一畫	七一
十二畫	七二
十三畫	七三
十四畫	七四
十五畫	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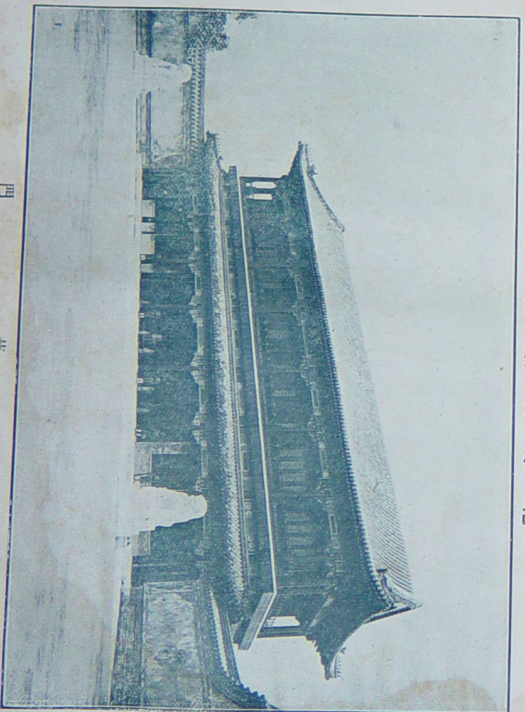
平打甘白	七五
未石	七六
本正民永玄玉瓜瓦	七七
皮石	七八
交刑伏先光回地如	七九
江守安曲朱米羊老耳肉	八〇
行衣	八一
佑坑何七畫	八二
呂成李求汪宏尾密巡延	八三
快抄夾孝宋克兵利別吳吹	八四
我成李求汪宏尾密巡延	八五
秀良角豆車幸里沈沙姪	八六
京刷八畫	八七
取受周協	八八
岳府弦承和奉姑孟宗官定	八九
松拈放抬拈孟宗官定	九〇
油板林拐承和奉姑孟宗官定	九一
育棋枰果昇抬拈孟宗官定	九二
芳臥枰板林拐承和奉姑孟宗官定	九三
虎邱芝花炊武泥河狀狗空	九四
芳虎邱芝花炊武泥河狀狗空	九五
芳虎邱芝花炊武泥河狀狗空	九六
芳虎邱芝花炊武泥河狀狗空	九七
芳虎邱芝花炊武泥河狀狗空	九八
芳虎邱芝花炊武泥河狀狗空	九九
芳虎邱芝花炊武泥河狀狗空	一〇〇

[illegible]

驚	變	噓	聽	罐	纓
三十畫	二十七畫	二十六畫	二十五畫 海觀繪	靈嘼 二十四畫	順 二十三畫
一一八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illegible]

一 第 畫 景 風 京 北



南 海 景 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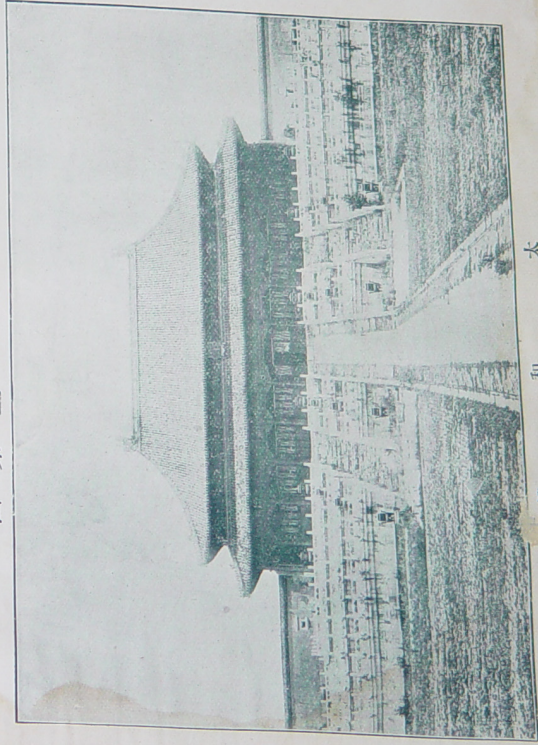
北 京 風 景 畫 第 二

北 京 風 景 畫 第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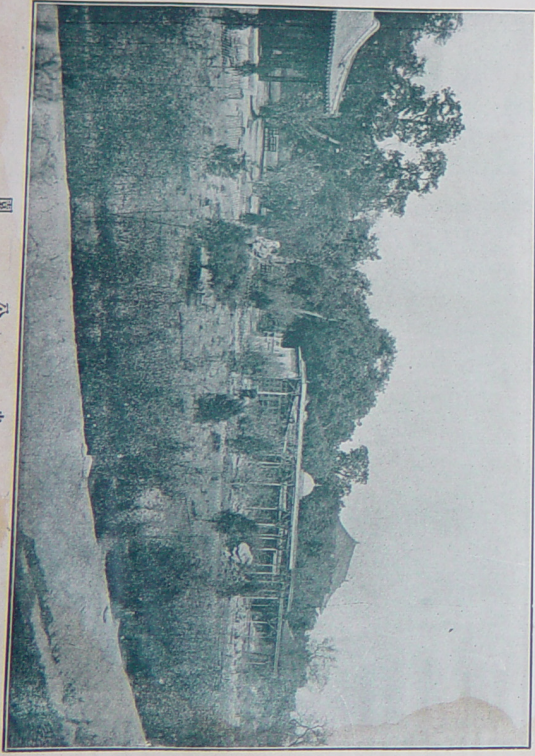
北 海 正 面

太和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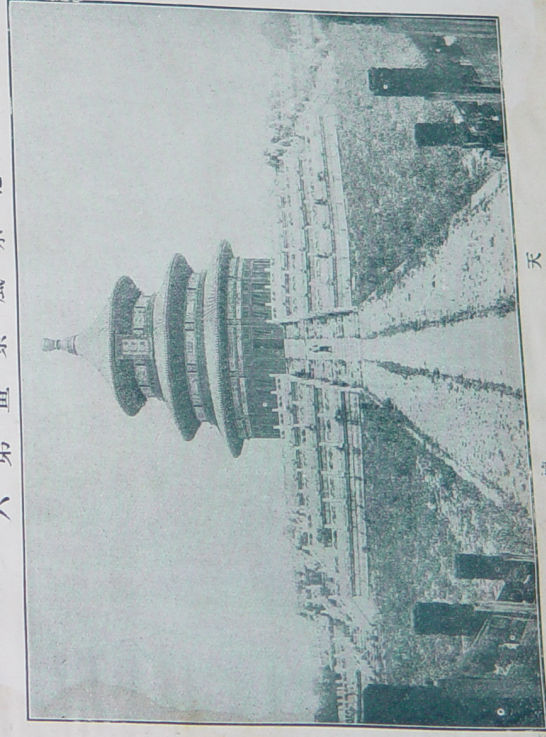
北京風景畫第四

北京風景畫第五



天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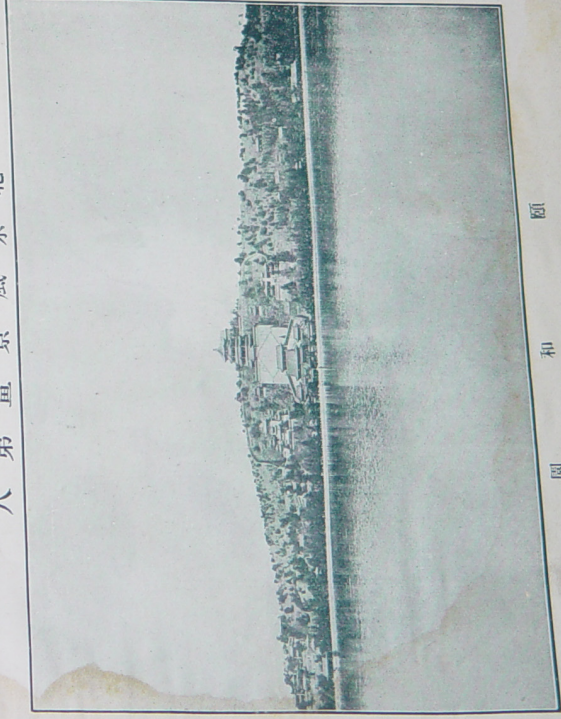


北 京 景 畫 第 六

北 京 風 景 畫 第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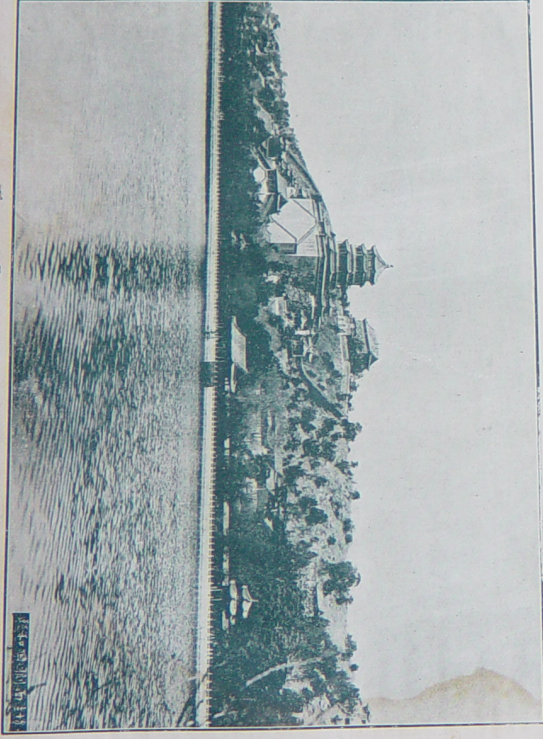


雍 和 宮 之 玉 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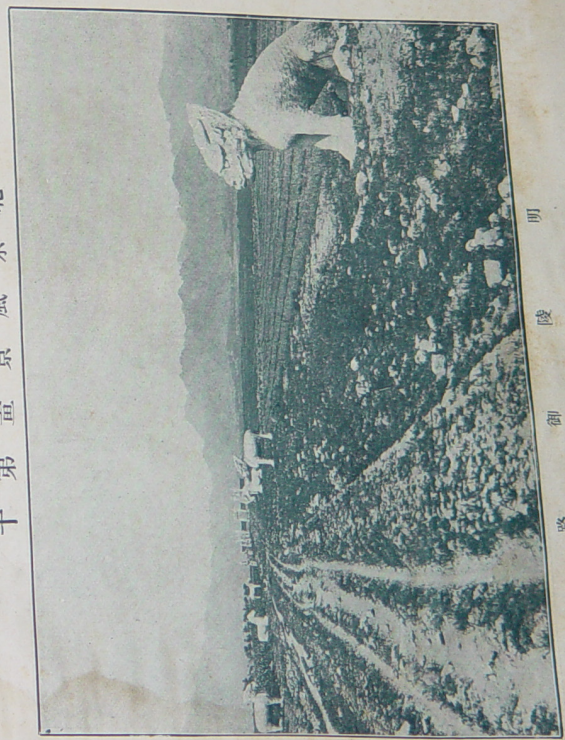


北 京 風 景 畫 第 八

北 京 風 景 畫 第 九



北京風景畫第十



北京便覽上編

卷一 區域

●氣候

北京地在東經一度十八分北緯三十九度五十五分適當北溫帶之中通年氣候以華氏寒暖計之春秋兩季平均在六十度左右夏季則高至九十餘度冬季最低時不及二十度其北微爲蒙古沙漠之大高原空氣乾燥朔風凜冽通常以陰曆十月十一月之交爲冰凍期至翌年二月爲融解期夏間雖炎熱然地勢高爽不如海濱之地鬱蒸多霧濕五六七月間雨澤最富冬春之際旱乾居多至暴風驟起沙塵飛揚萬丈黃埃蒙蔽天日四月至六月之間其最著者也近來冬雪稀少夏熱逾於溫氣候略有變遷論者謂京漢津浦兩大路交通便利人物繁多氣候之變或由是歟

●位置

北京踞直隸省之中近有太行山系(通稱西山)蜿蜒其右遠有燕山系環抱其左玉河諸水貫繞全城入大通河而注於郊東永定河水出石徑山而流於郊西負山引河緊繞帝甸誠天然首都位置焉考其地勢西北多高山東南多平原故西北高而東南下遂爲京畿河流匯入渤海之趨勢

●界限

北京便覽 上編 卷一 區域

北京之界限應以大興宛平兩縣治地爲限東界通縣南界東安及固安西界良鄉北界昌平惟邇來鐵軌飛馳交通便利西山一帶昌平轄境尤爲游人雲集之地故古蹟名勝間及大宛以外

●險要

北京左環渤海右擁太行河濟襟其前長城障其後形勢利便昔稱雄故光武資漁陽上谷二郡兵力克復漢祚慕容垂竊據平州因兼河北唐代漁陽倡亂藩鎮之禍與李祚相終始自遼金元以來代爲國都而明清享國較遼金元爲長久者則以有元之季連河既開南北銜接一氣故也今雖津沽撤險門戶洞開旅大占居咽喉被扼居庸失其鎖鑰遼海境其藩籬輪軌交通攻守異勢然膠海既可接管威海亦議歸還黃海權漸次恢復況京奉京漢京綏津浦諸幹線皆以北京爲中心朝發夕至脈絡貫通全國以內能如身使臂臂使指之息息相關則昔人所謂據天下之脊控華夏之防庶乎其永保矣

●沿革

北京爲禹貢冀州地周初爲薊國後并入燕秦爲上谷郡地漢初爲燕國又爲廣陽國尋改郡魏後爲燕國晉建興後陷於石勒前燕慕容垂會都於此後魏及齊周同爲燕郡隋改涿郡唐天寶初爲范陽郡安祿山叛唐之根據地也石晉初割入遼會同元年始升爲南京開泰初又曰燕京後入金宋宣和五年金人



◎歷代之建置

◎近今之因革

街市附

北京便覽
上編
卷二

為利源發展地矣

卷三 河道 橋梁附

香山玉泉諸水東流至萬壽山之西分爲二其正流東趨於昆明湖南入長河爲昆明湖通南之水道其旁流之北歸青龍橋者則經舊明園後合御膳水東北注清河以入白河(爲青龍橋通北之水道)

長河受昆明湖之水東南爲廣源順至高梁橋分二支

(甲)御河自德勝門西水關入爲積水潭爲什刹海入皇城

爲太液池(乙)名三海又東流紫禁城經金水橋出玉河橋

達正陽門東水關東流少北至東便門水關下注入大通河

(二)德勝門外西直門外德勝門外德勝門外德勝門外德勝門外

抵東便門外之大通橋一由德勝門外德勝門外德勝門外德勝門外

大通橋總名大通河亦稱通會河其下流達於通縣

清河在宛平縣西北二十里水出玉泉山至海沱分派而北又東

會於沙河入白河

孫河舊名孫侯河在東直門外自來水廠取水處也源出昌平縣

入達徹下之榆河南流經西直門外沙河又東流還沙千營入大

興界即名孫河又東流與清河合同入白河

釣臺湖在皇成門外三里河西北許清乾隆三十八年命諸治

成湖以受香山新開引河之水其下口建設兩座俾資蓄洩又

由三里河達皇成門之護城河又南流折而東一經宣武正陽

崇文三門城河至東便門入大通河一經廣安永定廣渠三門

城河入大通河

涼水河源出右安門外水頭莊東流折而南入南苑合一畝泉及

五海子諸水出南苑由馬駒橋至張家灣入運河

開河源在黃村門內東南流入南苑會五海子之水又東流出南苑是爲廣河東流會永定河而入大清河

永定河則桑乾河源出山西神池縣自石徑山下河流激湍遷徙靡常廣爲京畿水患康熙間分命疏濬並築長堤賜名永定

然水色渾濁中挾泥沙勢復湍急隄防易潰夏秋水暴發最

易成災

京城河道乾涸洩水之處厥惟溝渠有明溝有暗溝明溝之長者

一在內城北起西直門內廣橋南行北至北關市口曲折而東南

至宣武門內迤西象房橋穿城而入護城河一在外城北起虎

坊橋北曲折東南行沿先農壇垣而東經大柵沿天壇北垣

直東過紅橋轉南至南城根穿城而入護城河若由西長安街

至化石橋之明溝則因上築馬路已改建雙溝暗溝矣(上覆

土石爲暗溝)

橋梁附

都城內外水陸大小橋梁凡三百有七十見大清會典茲錄

其彰著者

玉帶橋距玉泉山東里許水出橋下入昆明湖

長橋俗呼十七孔橋起昆明湖之中臥於重甌外

續橋俗呼呼羅橋在玉帶橋南是昆明湖洩水處清高宗有詩

麥莊橋在德勝門外清高宗有記

高粱橋在廣源順東下爲高粱河遼時耶律休哥與宋兵戰於此

背龍橋在萬壽山水自玉帶橋分支爲東北洩水河出此

護城河橋十有五其著者曰宣武門東橋曰正陽石橋曰崇文門

大石橋曰東便門橋

五河橋在正陽門內凡三一路長安東街一路文德坊一近城垣

北慈恩寺東集中重經西誦甚多

明楊忠愍公繼盛故宅在宣武門外炸子橋街南即今松筠巷(詳祀祠)

清吳梅村舊宅在虎坊橋西魏家胡同

清朱彝尊宅在地安門內後移居宣武門外海波寺街古藤書

屋其尤著者有移居外章家潭名芥子園今爲廣東會館

清查初白慎行宅在槐市斜街

清王文簡公麟宅在琉璃廠火神廟西夾道向有手植藤花今

不可見

清施愚山間草宅在宣武門外鐵門即今宜城會館

清大學士陳文簡公元龍宅在宣武門外丞相胡同北有清豐祖

御書愛日堂額西有園亭通北武門外

清李紱宅在長椿寺西今爲浙會館內有景賢祠及紫藤僧

清趙吉士宅在長椿寺西今爲浙會館內有景賢祠及紫藤僧

清紀文達宅在虎坊橋西曰橋西老屋後漢陽葉侍御禮會

寓此

清高文恪公士奇賜第在光明殿胡同集中有自城北移居詩

清黃叔琳舊宅在李鐵拐斜街向貯珍珍書籍曰萬卷樓

清御史吳可讀宅在南橫街路北可讀字柳堂爲爭穆宗立國事

而尸諫者

陵墓

北遼宣宗耶律淳葬香山永安陵今其址無考

金太祖睿陵太宗恭陵俱在房山縣西北二十里雲峰山下其始

卷四 古蹟

第宅

五代時燕山賈十郎故居在北城靈椿坊相近以馮道贈詩有靈椿一樹老句也

元丞相托克托宅在西四牌樓北護國寺街即今護國寺址內有

托克托夫婦塑像

明衍聖公孔彥緒賜第初在東安門北後英宗因其湫隘易以今

太僕街衍聖公府

明李東陽第在李閣老胡同其故居曰西涯者即在今十刹海

遼興李自成清世祖年號後先符合亦可異已清改拱極城又更永昌曰威嚴

● 城市

古銅州遺址在德勝門外土阜隆起林木蒼鬱為京師八景之一曰銅門煙樹
柴市在北城教忠坊西北隅元至元十九年殺宋丞相文天祥於此
燈市在崇文門大街西二里許南北兩廡相對俱高樓櫺設觀
紙毬場為宴飲地夜則然燈於上望如星耀正月八日始十八
日罷今則有名無實矣

● 寺塔

遼昊天寺在西便門大街之西宋徽宗與欽宗至燕京會於此今廢為園惟井水清冽如故又有仙露寺即金人俘置宋室子女等千八百口處遺址已無考
萬松老人塔在西四牌樓南大街之西金元間有僧稱萬松野老者為耶律楚材師後人遂建斯塔共九級清乾隆十八年奉勅重修

● 石刻 (錄至元正佚者不錄)

石鼓文在內城先師廟大成門左右高二尺廣一尺有奇其數計其字六百二十清乾隆間闕者三百六十六字不全者七十四字全者二百有四十字
晉書公專在南半截胡同出土分書太康元年九月七日

唐於泥寺心經石幢在內城西北隅盤雲寺一名臥佛寺八面刻宮官張功謹敬德監造貞觀二十二年三月吉日當是後人偽造
唐雲應將軍李秀殘碑在內城文丞相祠存二石礎李楷行書天寶元載正月

唐天寶元年在瑞王府正書天寶二年
唐懷忠寺元祐淨光寶塔額在法源寺張不幹撰蘇靈芝書至德二載十一月十五日碑多陷文重刻蓋思明初為安祿山作降後改唐碑耳
唐王府與軍王景芳墓志銘在內城黃宅正書大曆十年八月

唐監察御史張行王仲堪墓志銘在內城崇效寺族弟叔平述正書貞元十三年二月
唐太子洗馬崔載義志同殿內城覺羅寶桂處成表敬撰正書元和十四年十一月
唐并開刻字在內城慈仁寺顯先生祠正書開成四年五月
唐朔州尚德府別將劉士弘墓志銘在內城倫字李仲文製正書大中元年十月
唐王公夫人張氏墓志在內城慈仁寺壁李元中撰李弘泰書咸通四年七月

遼歸義寺尊勝經幢在內城善果寺前經後記正書會同九祀龍集致祥元年二月二十一日
遼懷忠寺後院大師尊勝經幢在內城法源寺門人承進等造前記後院大師劉贊撰王進思正書建隆歲月不誌所云應曆七年六月乃屬稱身歿之期
遼都亭驛使太原王公恕築重石幢記在善果寺會同石幢後

(即移其王妣所立會同石幢記行書題名正書保寧元年九月十五日)
遼衍法寺尊勝經幢在阜成門外衍法寺李嗣造正書八面刻納和十八年四月

遼采魏院羅尼石塔記在宛平白雲觀西廣恩寺前經後記八面刻遼奉嗣寺尊勝經幢在宛平白雲觀西廣恩寺前經後記八面刻

遼賜臺山清水院羅尼石塔記在宛平黑龍潭大覺寺沙門志延撰李克忠正書咸雍四年三月四日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建前院後記八面刻正書太康元年

遼勝勝院羅尼石幢在內城玉帶胡同朝陽庵記三面正書凡六面梵書月缺以幢有宛平字斷為遼嗣舊傳開皇年號蓋偽
宋燕山清勝寺慈慧大師塔幢在右安門外廣恩寺前經後記正書八面刻宋紹和七年二月建未得幾僅二年餘是幢尚為宋物誠歷史上絕好紀念也
金比尼閣委為父母建佛頂諸羅尼碑在內城華嚴寺前經後記八面刻正書天會五年二月
金觀音甘露破地獄淨法界真言幢在陶然亭慈惠庵北院四面佛三隅咒文皆梵書標以漢字天會九年四月
金口口禪師遺行碑在西山戒壇寺韓昉撰天德四年(世稱波羅尊者碑即此)
金中都竹林寺奇和尚塔幢在潭柘寺廣善撰大定十九年
金禮部合史題名記在法源寺覺懷英撰行書大定十八年八月
金龍泉寺言禪師塔幢在潭柘寺祖敬撰正書大定二十八年六月
金潭柘寺僧重玉從皇帝龍泉應制詩在潭柘寺正書明昌五年十二月
金了公禪師塔幢在潭柘寺德順撰泰初四年
金延壽寺清淨光相陀羅尼幢在內城本寺梵書四面佛像
金尊勝院羅尼真言幢在柏林寺經閣前正書四面佛像
元潭柘寺師雲禪師塔幢在西山本寺陳時撰正書大朝丁未歲三月(按丁未為定宗二年)
元慶壽寺西堂海雲禪師碑在雙塔寺王萬慶撰正書無年月(按此碑立於憲宗時)

元石鼓文音訓并詩在國子監潘迪記分書音訓正書至元己卯五月
元崇國寺聖旨碑在內城護國寺正書至元二十一年碑陰刻崇國寺地產圖
元大都馬鞍山泉源寺月泉新公長老塔銘在西便寺後東北塔國僧從倫撰正書至元二十八年
元加封聖號詔書碑在先師廟潘迪正書謝顯篆額大德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碑陰題名正書
元起嚴正書大德十一年十月
元崇國寺崇教大師演公碑在西城護國寺趙孟頫撰并書皇慶元年三月
元大都治總管碑在京兆尹王構撰劉唐正書皇慶二十年十月
碑陰記張養浩撰趙孟頫書
元鐵師子刻字在南海子新衙門行宮正書延祐元年十月
元大覺寺長明鐘記在京師揭傒斯撰趙孟頫正書延祐四年十月
元義勇武安王廟碑在內城北雙關帝廟李用撰正書泰定元年
元義勇武安王祠記在雙關帝廟邊居敬撰正書泰定三年四月二十日
元大都城隍佑聖王廟碑在都城隍廟泰定三年
元東岳廟昭德殿碑銘在東岳廟趙世延撰并正書天歷三年三月
元上輿真人張留孫碑在朝陽門外東嶽廟趙孟頫撰并書兩面
元武安王廟碑在宛平榆樹園帝廟中韓師範撰撰時中正書天

歷元年
元加封孔子父母夫人暨四配制辭碑在京師先師廟正書至順二年九月
元重修瑞雲寺碑在觀音山本寺俗稱百家寺沙門雪成撰正書至正十年
元進士題名記在國子監王思誠撰南正文燦篆額至正十一年二月
元重修新建國寺碑在護國寺沙門雪相撰葛福正書至正十一年
元權實義利寺開山和尙了公行蹟碑殘石在內城保安寺正書至正十一年十二月
元崇國寺聖旨碑在護國寺行書至正十四年碑陰刻崇國寺常住田事產記正書
元崇國寺隆安運公傳記碑在護國寺危素撰并正書至正二十四年九月碑陰刻宣政院衙門二道正書
晉王義之蘭亭敘帖向在國子監御書樓下無刻石年月并無題跋
元趙孟頫臨聖教帖刻在蘭亭帖背後亦無歲月題識
附錄
元趙孟頫臨聖教帖在國子監凡二石文刻二面
三希堂帖在北海閣古樓精相全分約銀幣一百數十圓其次亦快雪堂帖在北海閣福寺後因屋宇遺燬未免稍損
五六十圓
三希堂帖在北海閣福寺後因屋宇遺燬未免稍損

古物

廉侯鼎 饒尊 內言卣 饒首鼎 雷紋壺 召仲壺 盟盤

雷紋卣 子爵 素洗 向在國子監

旂傳卣像在北京內弘仁寺像為西土僑墳王造(當周穆王十二年)至康熙末移置是寺已二千七百一十餘年光明瑩潔經久常新有御製碑記
古拓在西山潭柘寺殿側枯木二尺餘相傳為唐華嚴法師開山時禮淵遺蹟
銅人像在舊太醫院藥王廟內脈絡圖寫纖悉明備宋天聖時作元至元間英宗時均有重修世謂海中湧出非也
九龍碑在北海岸遼時巨坊也以各色琉璃方磚砌成每面共九龍龍各一色
銅人承露盤在北京前古堂側不誌製造年月大約係金元遺物古拓在北海岸永光殿相傳金時有二株章宗嘗偕李宸妃坐此待月至乾隆時已存其一有御製詩
碾藥鉢在連山棲隱寺傳為金章宗時物
彰儀石像在北京安門護樓有石一鐫蒙古人三俱背像相傳為金代物
瑞槐在國子監辟雍堂前為元國子監祭酒許衡手植清乾隆辛未枯而復榮一時稱瑞槐高宗有詩
元妙嚴公主拜碑在潭柘寺公主為元世祖女削髮此寺日就是碑頂禮大士磚厚三四寸中間兩足痕處磚已磨穿
玉璽在北海永光殿南石亭中黑質白章大可盛酒三十餘石為年高宗命購置於此有御製玉璽歌鐫於其上
木鉢在白雲觀真人殿側木製為之上廣下狹可容五斗內塗以金刻清高宗詩亦元代遺物
神木在廣惠門外二里許有大木偃臥於地明初構宮殿遺材也

木上俱刻字為記有王二姐張點頭據河穿混江龍之名皮爛心存對面猶不相見世傳此木有神因呼其地為神木廟清高宗有碑在都城隍廟殿前殿大司容水數十石傳為萬曆時造世謂神之浴盆其水可醫疾殆不可信

朱漆有楠木在都察院前殿殿前殿大司容水數十石傳為萬曆時造世謂神之浴盆其水可醫疾殆不可信
善提樹在大內英華殿明神宗母李太后所植
木鑿石在南海蓬萊閣高可及丈直立院中色櫻黃望之如枯幹
捐之如石符彈之有金石聲數千年物也
密殿觀音在外城報國寺正殿後慈覺像高可尺餘實祇綠軟妙相莊嚴手輪梵字篆法宛然相傳明萬曆時景德鎮所獻龜座周鑄清高宗嘗觀觀音像記龜內慈竹數竿并修寺詩跋亦高宗御筆

梅樹在潭柘寺千餘年銀杏也相傳清帝登極必旁抽一幹年相指此
帝王樹在潭柘寺千餘年銀杏也相傳清帝登極必旁抽一幹年相指此
除高至潭丈惟成同光宜初所抽之幹細僅盈把而宜統一幹旋亦折斷
大青小青在潭柘寺正殿二蛇也藏紅木篋中標曰護法龍王傳是青龍道種舊稱開鑼即至恐未可信
金絲楠木在廣渠門外高矮長短七丈有餘俗因呼其地為黃木廠
戒壇四松在戒壇山(詳名勝)

望羅樹在外城柏林寺子如橡果傳云能治心疾西山一帶尤多
龍爪槐在南下窪閑然亭前老枝屈曲狀如龍爪殆數百年物
鐵老鶴在聚家園鐵老鶴廟庭前古槐一殿鴟吻上設鐵雀二隨

卷五
名勝

紫禁城

午門爲紫禁城正門。三關上覆重簷九間。北虜虎座各三十有六。左右設鐘鼓樓。以兩側棧閣相連。簷左右各一間。西向者曰左側門。右曰掖門。或稱日右掖清涼殿。治四年建。舊宮朝儀俱集午門之前。掖東門樓行受符籙。凡朔期宣及上官頒賜傘轎等物。今歷史博物館內東西兩廡。爲內閣諸書及膳房等處。舊址今歷史博物館前院陳明清兩朝檔案及歷科試卷亦在是間。

今移歸北京大學。

東華門營殿出入之道入門旁傍大洋三
武英等殿出入之門皆南面左曰昭臺右曰廣廈門內
太和門在午門北左右各一門皆南向左曰昭臺右曰廣廈門內
太和門在西門西爲弘義閣即府銀皮段衣裘六座六座
東爲體仁閣西爲內庫高二丈殿高五十一丈廣十有一間繞五
太和殿在太和門內其高三丈殿高五十有一間繞五
則殿前爲丹陛階以石砌每歲元旦冬至萬壽三大節則御
清康熙八年丁酉年再建舊制咸元日冬至萬壽三大節則御
設宴於內廷會慶堂將出臨軒策士及有僚除授謝恩
散吏與大臣一齊跪奏命將出行正式受任
省御馬四匹一總統即在此行轎內大臣等
中和殿太后和殿後廣寧宮三方廊間北陛各三出東西
陛各二出爲制凡遇三大節先於中和殿降座內閣內大臣等
行禮畢然後出發

新開范氏一閣制也。
色州范氏五種康熙間編纂古今圖書集成刻銅字爲
最嚴在太和殿後嗣而累珍版出風行一時今即散佚久矣
活版卽指太和殿後所奉天熱河清宮珍品均散佚入京
國三年改爲古物陳列所本年改鑄寶鑑樓爲儲藏寶物處
陳設於此祇西爲咸安宮故址今天然宮前北爲洛德樓
入門階旁崇德一咸安宮故址今通中央公園西北爲洛德樓
入傳書妃賜浴處。

●皇城

景山在神武門北一名萬壽山大內之鎮山也相傳前代皇家藏煤之所因稱曰煤山此山高百餘丈周二里凡五峯上各有亭名曰萬春左曰觀妙又左曰周賞右曰報芳又右曰富覽清乾益十六年建山多白皮松有女槐下幹皆剝僅賴以立如二股狀卽明崇禎帝周王承恩縊處山之右面

景山在神武門北一名萬壽山大內之鎮山也相傳前代皇家藏煤之所因稱曰煤山此山高百餘丈周二里凡五峯上各有亭名曰萬春左曰觀妙又左曰周賞右曰報芳又右曰富覽清乾益十六年建山多白皮松有女槐下幹皆剝僅賴以立如二股狀卽明崇禎帝周王承恩縊處山之右面

南爲北上門山後之東曰山後山。中央公園在天安門內西偏社稷壇舊址也。門票售銅元十枚。入門有戰勝紀念牌一座爲吾國參與世界大戰之紀念卽用昔東交民巷口克林德牌坊改造者。向東行爲行健會會所。爲

都

觀象臺在內城東隅隅泡子河北元至元十六年建上有儀像仰
儀諸儀表並元郭守敬所製黃清康熙三十八年以舊儀不適用
製六儀曰天體儀赤道儀地平儀地平經緯儀乾隆九年製歲時
其舊儀藏臺下十四年製地中經緯儀光緒九年製地球儀
撫辰儀有滴漏亭測量所喜影堂諸所光緒八年中國聯軍入
京古代儀器多爲儲器改名曰中央觀象臺歐戰和後德國將
京國別加設測候館取改名曰中央觀象臺歐戰和後德國將
地約歸還儀器此則奏戰以來之成績品也

海王村公園爲琉璃廠之廠甸故址民國六年改公園園門南向左右各一進門爲假山山後有噴水池其北有樓樓北爲花洞東南西向商店以書畫金石古玩照相鑒室茶社飯店爲多舊歷新年陳設雜貨玩物遊客如雲八埠妓女亦來吸茗若是箇前最繁盛之期次則長夏薄暮亦有來作小憩者過此則門前冷落車馬稀矣

城南公園在正陽門外天橋迤南先農壇舊址也門外爲跑馬場場側有茶肆爲走馬者憩息之所入門皆古柏再進爲內垣門

來今兩軒殿之東爲董事會更有北有小亭。江山石間再北數丈殿後有格窗。北界爲禁城河道西北有板橋一路通古物陳列所。一路公廨門面折而南。南爲跑冰場。又上林茶餐館爲咖啡館。長杉沿河而東。南與相聯者長廊又南爲同生照相館遊藝館而南爲水榭河而東有花房有養禽飛禽處再南則爲水橋此爲園西面中央更東北行越智禮堂又爲圖書室則樹此爲園西南面中央有高頂樓其正座舊爲內閣書室去年左右曾興異光電影院電影場之西爲衛生陳列所。(另置入坐具租與兒童戲院)電影場之西爲衛生陳列所。(另置入場券銅元四枚看劇學生二枚)西南隅爲球場此內部形勢之大略也園中有荷花一湖木植七八百種前後下敷一百株每入夏季柳枝茂花紅水風速甚奇樹陰蔽日長美不勝帶品若尤多季柳妓女往狂風塵跡其間。

淨業湖一名積水潭在德勝門迤西爲西山諸泉水匯入京城處
元時船艦輒水直通運河初改築京旅運船不其然秋後水
涸冬日冰積嘗爲中貴宴遊之地歲久淤墊一至於此後
廢多士沐霖在李廣松梓君過積水潭頗改舊觀雲英荷
低供晨圖然炎夏薄暮時仍有攜酒者納晚涼者湖上爲滙通
湖水門下伏石鱗一迎水倒噴聲淅淅然自蟻口出

十利海本係明萬曆中備陳所創屋宇三十餘間柱石如蠡合
(佛殿僅分一舍後於積水潭之流在十利海一帶者統名之)
 剝海分爲前後二海前接在池安門外迤西復分東西二區東
 區之水東流至池安門迤東貫皇城而注於崇文門西護城河
 西區之水南流經池安門迤西入皇城分二支一南流爲太液
 池一東南流爲紫禁城河兩水會於長安橋東流至皇城東

門北向凡三門左爲舊臺(入場券價銅元五枚門內紅氈隨徑曲折盡柏光青翠雜植竹凡每夏食品多成宜路之左有神堂今爲內務部殖產管理處之右有饒性所今爲古物保存所及保安警察第二隊也駐處極佳所之南爲觀耕臺四向五楹前有月臺今爲公園事務所辦公處其南爲觀耕臺四圍整齊綠琉璃上建八角玻璃亭西多果木再西爲運動場之南多曠地所種蔬菜殆藉田舊壤平綠樹陰蔽紅塵境隔已成一消炎佳處矣

水心亭在先農壇東北隅四圍皆水中峙一樓樓南植蓮稻東北三隅各建亭亭東南有茶肆登岸西登岸外之北可西每逢夏令茶棚林立亦城內消暑處也亭外環木橋三橋下可行小舫西北堤各有木欄門號司售券之警士守之券價價銅元二枚

同然亭在右安門內南下窪(電話南二二八)清康熙乙亥江蘇建亦稱江亭亭下蓋蒲十畝新水淺綠涼風拂之坐臥皆爽東偏爲慈惠庵有遼金石幢各一(詳石刻)旁有香遠及鵲鴒塚近自黑客廠至此已築馬路可山粉坊琉璃街直達矣

勸工陳列所在廣安門外大柵樓北樓房三層有路線二十二條陳列各省工藝部各界發明品約有四千餘種凡雕刻刺繡繪畫繪畫泥塑瓷燒以及其他各種製造供極美備手製品尤精美樓西有澄懷園茶社也分二座單棚下爲男座北五間爲女座院中繁植花木冬日則於樓上設席售茶入場券價價銅元兩枚

郊坰

農事試驗場在直西門外二里許爲三貝子花園舊址(入門券

堂前有一池池旁爲和春堂堂時有知魚橋橋之四面皆有亭臺點綴其間又西爲德和園園內爲頤賢殿殿前有一大戲臺臺高三層兩兩各十一間爲王大臣聽戲處

(二)昆明湖在萬壽山上下舊稱西湖清高宗疏導玉泉及西山諸派匯於西湖遂改昆明湖三十餘里設船仿園廣巡洋之制每伏日香山僧營演水操於湖後此制廢廢雖自石舫與小火輪供饋和園點綴而已湖旁有龍王廟白玉橋橋有洞十七橋欄刻小石爲欄一百有八兩堤復有大廟四岸上有銅牛一像長四尺五寸

玉泉山在西門外約二十五里其名勝處

(一)靜明園在玉泉山下(入門券大洋五角)清康熙十九年建至乾隆時大加增飾內有十六景曰廓然大公芙蓉閣照玉泉雲峯隱居山房聖因綸綸閣詩隱溪田課耕清涼禪窟雲香雲境映雪霽音玉塔塔影風簫清鏡影涵虛裂帛湖光雲外鐘磬聲雲霧隱今則半已傾頽矣

(二)玉泉在山足泉從山根仰出噴薄如珠漸爲池出山名玉河寬三丈昆明湖源也山以泉得名即清高宗所謂寶輕味甘益壽是有碑二左刊天下第一泉右刊御製玉泉山天下第一泉記字半漫漶汽水公司即在其南其商標爲雙塔像其高九丈九尺

(四)裂帛湖在山東麓泉從石根溢出方廣數丈其水澄鮮映沙金色東流注於玉河

玉泉華嚴諸寺呂公水月七真諸洞皆在山

西山在京師宛平縣西三十里爲太行山之支阜衆山連接著名者甚多西山其總名也自京漢京張鐵道通後中西士人遊者接

銅元十六枚)初名萬牲園創於光緒季年周圍十餘里左部爲動物園花木可數百種或植道旁或置庭中其餘果樹五穀蔬菜湖菜之屬則分別其播種肥料各法詳誌欄明又有育蠶室桑亭臺池館園角鈎心最崇閣而壯麗者爲觀鵝樓春堂昔日兩宮所駐蹕也古僕者爲觀耕軒自莊莊息嘆若者爲觀園堂萬字樓聚會談飲中西餐畢具者爲來遠樓燕園他如香芳軒松風蘿月海棠式亭日木房屋等構造亦皆精巧水有船可滿樂陸有遊覽車小肩輿可代步春秋佳景景賞尤宜

萬壽山在西門外二十里原名魏山其名勝之處

(一)頤和園在西門外山麓(入門券一元二角進排雲殿另出五角)木乾隆時清漪園舊址清孝欽太后六旬萬壽宮重修築進門爲仁壽殿九龍殿前列銅麒麟各二爲當日兩宮聽政之地迤西南即昆明湖湖東岸爲玉瀾堂德宗居焉湖北岸曰樂善堂爲太后駐蹕室西有金魚池自此而西有長廊直達石舫計二百八十餘楹廊之中間有對鵝池西有排雲殿後隱隱爲園中巨觀之一西爲十丈亭有小戲臺即舊日妃嬪所居再西爲清漪亭在湖中周圍砌以石如船形上有樓可登眺自此迤北有延賞樓樓上寫字地也排雲殿後爲佛香閣旁有白石梯拾級而上爲寶雲閣閣後有亭題曰衆香界假山迴環曲折出洞而上仍爲佛香閣閣後有亭題曰衆香界南出一門題曰導養正性門前有石牌坊一曰壽山昆明湖亭樓間懸照如繪東下沿石洞行有石碑一曰壽山昆明湖亭最高處循是東下爲景海閣樂農軒由此東南下爲瀟湘堂

最近又修馬路可行摩托車往返登便其著名者如左

香山在西門外約三十里山有御碑一曰西山積雪爲燕山八景之一其名勝處

(一)靜宜園在山麓即香山寺故址爲清聖祖行宮乾隆十年秋重修拓有二十八景曰勤政殿賜福綸雲廊虛朗齋環琅翠微亭青未了馴鹿坡嬉遊室松雲樓如樂臺香山寺聽法松翠軒喚霜軒香鼎室霞標閣玉乳泉綉秋雨香館晴陽阿芙蓉坪香露閣極月崖重翠綺玉華綺綵五芳園鐘外泰之園約二十里園闊可知後遭兵燹垣墮址荒草斜陽陽太泰之傷驚心怵目今加修爲旅客棲宿處矣

(二)昭廟在香山寺北乾隆四十五年建昔爲班禪喇嘛所居廟制仿衛地古式上下四層高而大前有琉璃牌坊今紅十字會醫院即設是間

(三)碧雲寺在香山寺西北門前有石獅二雕刻極精所謂碧雲以獅名也大殿後金剛庵旁有方丈及客室陳設雅潔蓋備游客寄宿者殿後爲金剛寶庫白石爲基座凡三層上刻石龜頂建七塔塔凡十三級建築雕刻極其精妙又有羅漢殿有羅漢像五百尊以檀香木爲身黃金爲飾爲明代古物寺爲明太監子經魏忠實所拓故寺後皆營生蔬蔬

(四)臥佛寺在香山寺旁五華山之陽寺曰兜率明曰壽安清雍正改爲十方普覺寺以寺有臥佛遂沿俗稱山門之外有五色琉璃坊內爲石橋橋下有池中蓄金魚千尾時會以錦佛錫之正殿兩旁有東西池池沼亭臺曲折有致現爲青年會及清華學校賃居消暑處

(五)實勝寺在香山南麓乾隆己巳金川功成因築此以誌紀念

旁設鐵鑪其西有寶壽寺乾隆十六年建其制仿五臺之
善勝寺前山白石所成巖時燬於發所置銅製獅象等物
現陳列於農事試驗場矣寺之西爲寶相寺乾隆二十七年建
殿廟外方內圓皆覺而並不施木椽四而設腰門中供文殊
佛像即俗稱無量殿也今尚存餘燬其西有圓廟方廟亦頗
宏矣
翠微山在宛平縣西三十里舊名平坡山中福刹最多俗稱八
大處即寶珠洞香界寺龍王廟大悲寺三庵秘庵靈光寺
長安寺是也煙雲樹石皆擅奇勝遊者可沿馬路直抵山麓往
來更利便矣其最著者
(一)長安寺在山麓平臺之右殿前有白虎皮松兩株離奇天
矯相傳爲元代物
(二)靈光寺後傍石壁前有師來庵爲清端方所築頗清幽庵前
方池鑿石而成引泉灌植荷花金魚數百尾游泳於花葉間舊
有觀音崖廿畝泉諸勝惜光緒庚子燬於炮火非復觀矣
(三)龍泉庵亦名龍王堂後有泉自山湧出其西鑿石龍口吐水
注於方池池中畜朱魚尤夥池畔有古松上建閣曰臥遊軒饒
憑眺之趣
(四)香界寺本名平坡爲唐時古刹殿前有兩婆羅樹
(五)寶珠洞後負山頂四壁幽邃洞石疊疊如珠故名洞前有敝
亭洞上山有佛殿地勢最高左望頤和園右望盧溝橋皎然
在日西山青翠尤覺撲人襟袖
盧溝山與翠微相對高不如而奇特過之者以崖谷勝也其最著
者
(一)秘庵橫出數丈巖腹空洞可容數十人下爲盧師像外塑
二童子侍其旁相傳隋末有盧師至此伏二青龍爲二童子即

在於此
(二)龍泉寺在崖之東舊有貝葉畫佛像及香圈顧氏繪佛皆
絕工近更建西式亭宇偏架花木以備遊人消夏之所
石隱山在宛平縣西三十七里孤峯特立有石亭臺觀洞古
閣遺蹟洞孔宏闊洞深勝山嶺有塔高約四丈餘四正作方屋如
閣四開作圓屋如亭內皆塑造塔像三峯旁有二潭潭上
昔多古松因名自西山諸峯連綿而西此爲尤勝其著名者
(一)潭柘寺晉曰嘉福唐曰龍泉清曰岫雲相傳本青龍潭開山
時青龍避去潭平爲寺諺云先有潭柘後有幽州此寺之最古
寺殿殿中有大青小青二蛇志載出入無常聞鐘聲即至西
則名是而實非矣殿後有思賢閣閣之東有舍利塔塔爲西藏
式最高處爲觀音殿殿旁有倚松齋齋前有巨松齋下爲猗猗
亭曲水流觴似蘭亭韻事其後淨室即明姚少師庵塑廣孝
像美秀而文與所傳形如病虎者不類
(二)龍王廟在山寺之背西上爲龍潭潭爲池有龍口吐雷畫
夜不息寺僧鑿石作溝引水下注故入潭潭者將壁其礎俱開
泉聲所謂潭柘以水勝也(寺中古松元公王拜石帝王樹俱
詳古物類)
馬鞍山在宛平縣西五十里一名戒壇山東有獅子庵盤旋取
道八十八轉東帝潭河南岸壁立中過一徑多林木泉澗之勝
其最著者
(一)戒壇寺在山高處唐曰慧聚明曰萬善殿前有臥龍九龍自
在活動諸松稱戒壇四松惜活動松燬於火更有抱塔松蓮花
松離奇天矯誠戒壇以松勝也殿後爲千佛閣閣後爲洗心殿
觀音殿閣之左爲大悲壇壇之前爲西山別墅遊人消夏處也

戒壇在千佛閣之北高丈餘以白石爲之凡三級四面皆刻戒
神每年四月八日遊僧畢集題戒於千佛閣之左右五百羅漢
堂壇後爲玉皇殿寺右有客室數十處遊客多假居焉
(二)極樂庵爲山之最高處峯下爲極樂洞洞之東南爲大觀音
洞最勝列炬而入百孔千環皆成佛像殆即所謂太古化陽洞
而古今異名歟又有黃龍洞在山之南玲瓏幻巧獨擅奇觀餘
如絳路洞佛洞三皇洞洞闊洞小觀音洞亦皆別饒幽趣惟
磴道迂遠遊蹤遂少
仰山在京西七十里舊有金章宗詩刻今無存惟元武宗爲蒲禪
師所建尊勝塔尚在仰山東麓
湯山在昌平縣東三十里自京城至其車約二時半可抵其最勝
地即湯泉在小湯山南平壤中其水含硫質浴之皮膚病特
著乾隆時建有行宮今改爲旅館就池畔建浴室器具清潔浴
資一元若住旅館每人每日六元浴資在內兩人則十一元後
有公園夏種荷花極盛

卷六 公府附清宮室

總統府

總統府電話 南局自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 東局自二五〇
一至二五〇五 西局自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五 府內分機
共一百十號摘其要者於後
居仁堂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四
懷仁堂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五
大禮堂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三
接待室 新華門 電話府內分機六五

後見室 後樂堂 電話府內分機八七

瞭望台 南海 電話府內分機五七
小花園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八四
收支處辦公處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九二
守衛間本部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九四
秘書處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一〇八
軍事顧問辦公處 後樂堂前院 電話府內分機一〇
參議辦公處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一一
侍從武官處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一四
輔理處 靜遠室 電話府內分機一九
文承宣司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二七
武承宣司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二八

護衛隊隊長官 福佑門 電話府內分機三八
秘書長室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九〇
司機領班室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五〇
和平討論會 西花園 電話府內分機七〇
校尉處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四一
內尉處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四二
內尉處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四三
指揮處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二三
庶務司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二九
醫務所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二〇
電務處 後樂堂前院 電話府內分機二二
內收發處 中海 電話府內分機五一

北 京 便 覽 上 編 卷 六 公 府

外收一處 新華門 電話府內分機五二
內稽查處 新華門 電話府內分機五二
外稽查處 新華門 電話府內分機五二
新華門稽查處 新華門 電話府內分機五二
新華門稽查處 新華門 電話府內分機五二
運料門稽查處 新華門 電話府內分機六三
西苑門稽查處 新華門 電話府內分機六四
福華門稽查處 新華門 電話府內分機六四

三海

自新華門內中南海、劃為公府辦事區域、北海地方亦歸管
理、故必須紹介方得入、觀以與尋常名勝任人游覽者不同、故
列入公府以示區別、
南海在新華門內、形如廣袤、可數百畝、水色澄清、為三海冠、中多
列女、公府內、形如廣袤、可數百畝、水色澄清、為三海冠、中多
南海在新華門內、形如廣袤、可數百畝、水色澄清、為三海冠、中多
列女、公府內、形如廣袤、可數百畝、水色澄清、為三海冠、中多
南海在新華門內、形如廣袤、可數百畝、水色澄清、為三海冠、中多
列女、公府內、形如廣袤、可數百畝、水色澄清、為三海冠、中多

院、有大槐、當日車機處、殿後即仁曜門、
運、寧、懸、南海中、由仁曜門、南經板橋、順道拾級、而登、先至為翔雲
閣、閣後東樓、曰祥雲、西曰瑞曜、而附以景星樓、二殿正北、相
對為香房、殿後向南、曰溫寧、籌辦統一委員會事務處、中
東、石座光澤、如玉、夏日於此、觀荷、最佳、自此北、有東西二道
東、道有春明樓、鏡光亭、初魚亭、西道有湛露樓、長春書室、皆林
木參差、泉石幽澗、層樓閣、入畫圖、惟藻欄、傳為德宗愛
駕之處、陰、而非正殿、是、可異矣、
出、溫、臺、將往、中、海、先見、清、香、亭、翊、衛、處、及、豐、澤、園、
深、園、仁、曜、門、西、康、熙、間、建、為、帝、后、課、農、桑、處、屋、宇、尚、樓、與、
豐、園、元、明、遺、迹、迥、不、同、園、之、西、為、荷、風、華、樓、樓、之、對、面、為、石
過、谷、到、一、拱、門、入、門、西、而、南、轉、首、為、芳、華、樓、樓、之、對、面、為、石
室、方、僅、盈、丈、皆、白、石、構、成、相、傳、即、置、鐵、質、金、匱、處、再、北、經、寬、
室、方、僅、盈、丈、皆、白、石、構、成、相、傳、即、置、鐵、質、金、匱、處、再、北、經、寬、
室、方、僅、盈、丈、皆、白、石、構、成、相、傳、即、置、鐵、質、金、匱、處、再、北、經、寬、
室、方、僅、盈、丈、皆、白、石、構、成、相、傳、即、置、鐵、質、金、匱、處、再、北、經、寬、

而樓、左上而右下、今黎大總統閱文、讀處、樓後出門、折
而北、有垣、塗、老、樹、森、然、夾、列、近、紫、雲、閣、矣、
紫、雲、閣、在、寶、光、門、北、明、武、宗、時、為、平、臺、後、改、為、閣、清、代、因、之、康熙
間、常、仲、休、集、三、族、侍、衛、大、臣、校、射、復、於、閣、前、開、試、武、進、士、後
垂、為、乾、隆、二、十、五、年、平、伊、黎、回、部、折、地、二、萬、餘、里、因、圖、功、臣
大、學、士、傅、恒、等、一、百、人、於、內、四、一、年、兩、金、川、平、復、圖、大、學、士
阿、桂、等、一、百、人、南、向、壁、間、懸、平、定、伊、黎、回、部、紀、功、碑、文、及、兩、金
川、閣、上、藏、得、勝、圖、及、俘、獲、兵、器、自、此、而、北、為、時、應、宮、(中、祀
龍、神)、東、北、為、福、華、門、門、外、即、金、鑾、玉、璽、橋、此、為、中、海、之、後、門、
今、築、有、圍、牆、與、北、海、隔、離、矣、
中、海、東、岸、為、舊、園、舊、址、稍、南、為、萬、善、門、門、內、為、萬、善、殿、殿、後、為、千
聖、殿、東、有、館、曰、迎、祥、西、曰、集、瑞、與、紫、光、閣、隔、水、斜、對、中、有、兀、立
一、亭、曰、水、雲、閣、中、有、石、碼、鵲、清、高、宗、御、書、曰、太、液、秋、風、為、燕、京
八、景、之、一、
金、鑾、玉、璽、橋、在、水、雲、閣、之、北、橋、東、有、崇、臺、即、臺、址、為、圓、城、城、內、為
承、光、殿、城、外、北、而、觀、石、梁、樹、坊、二、南、曰、積、翠、北、曰、堆、雲、過、橋、即
白、塔、山、

白、塔、山、距、北、海、中、周、圍、計、二、百、七、十、四、丈、奇、石、疊、疊、皆、金、時、豎、致
長、壽、之、遺、其、南、曰、永、安、寺、入、門、為、法、輪、殿、殿、後、有、二、亭、東、曰、引
勝、西、曰、慈、雲、自、慈、雲、亭、拾、級、而、上、東、西、有、二、亭、正、中、為、正、覺
佛、殿、殿、後、為、普、安、殿、普、安、殿、後、石、磴、躋、為、善、因、殿、殿、內、供、梵、銅
佛、像、手、千、眼、狀、甚、猙、獰、殿、後、即、白、塔、高、十、餘、丈、下、方、有、上、園
順、治、八、年、建、為、山、最、高、處、白、塔、山、西、而、之、景、自、悅、心、殿、(在
在、水、安、寺、西、山、麓、上)、後、而、北、為、覺、覺、樓、樓、後、有、極、秀、亭、又、西
為、慈、雲、臺、樓、之、西、有、延、福、環、抱、山、石、間、築、室、其、中、為、一、房、山
由、房、內、南、向、石、巖、蟠、旋、而、下、為、繡、香、室、一、由、悅、心、殿、前、循、山、而

行、渡、石、橋、為、琳、光、殿、殿、後、為、甘、肅、殿、再、後、有、殿、曰、水、精、城、琳、光
殿、之、北、橋、樓、二、十、五、間、左、右、抱、相、合、為、閣、古、樓、即、貯、三、希、堂
法、帖、處、樓、後、臨、池、池、為、靈、鑑、堂、白、塔、山、北、而、之、景、在、閣、古、樓
北、者、曰、漪、淵、堂、東、曰、還、山、亭、曰、耐、古、堂、漪、淵、堂、正、中、北、向、有、碧
照、樓、長、廊、六、十、楹、左、右、環、繞、東、盡、倚、樓、樓、西、盡、分、涼、樓、自、漪、淵
堂、後、石、洞、出、山、頂、有、亭、為、招、扇、形、和、曰、延、南、薰、其、東、上、有、亭、
曰、一、盞、天、地、其、東、有、亭、為、招、扇、形、和、曰、延、南、薰、其、東、上、有、亭、
有、亭、曰、小、昆、邱、亭、西、南、有、平、臺、石、柱、為、銅、仙、承、露、白、塔、山、東
而、之、景、由、白、塔、東、下、至、山、足、為、智、珠、殿、殿、後、綠、山、徑、折、而、北、為
交、翠、庭、庭、北、迴、廊、環、繞、而、下、為、看、書、廊、廊、下、有、石、室、中、涵、巖、洞、
內、供、大、士、像、折、而、東、至、山、麓、有、石、砌、刊、曰、瓊、島、春、陰、為、燕、京、八
景、之、一、

北、海、形、長、西、北、隅、微、東、岸、有、堂、曰、漱、石、漱、石、向、者、曰、雲、岫、西、向、者
曰、崇、松、長、廊、曲、折、北、下、有、軒、臨、池、曰、澄、澗、其、北、為、春、雨、林、塘、
池、北、為、有、木、竹、齊、左、水、石、間、有、古、槐、一、柯、構、亭、又、其、曰、古、柯、齋
之、右、池、上、架、石、梁、構、廊、其、上、曲、折、達、於、西、室、曰、小、玲、瓏、
室、其、上、曰、畫、室、室、後、北、臨、池、池、上、為、鏡、清、齋、齋、有、山、池、石、梁、
東、為、翠、軒、軒、自、鏡、清、齋、臨、池、池、上、為、鏡、清、齋、齋、有、山、池、石、梁、
喧、稱、之、九、龍、碑、即、時、其、間、又、西、有、亭、五、築、水、中、兩、端、毗、連、陸、地
即、所、謂、五、龍、亭、也、北、為、開、福、寺、有、萬、佛、樓、湛、碧、亭、諸、勝、快、雪、堂
法、帖、即、嵌、於、寺、中、兩、廡、借、遺、水、殘、損、矣、
靜、心、齋、在、北、海、北、岸、輪、廓、最、為、精、緻、間、係、紅、樓、夢、之、怡、紅、院、造
者、修、飾、新、潔、凡、靜、聽、明、建、築、中、最、完、善、者、齋、西、如、小、西、天、等、雖
琉璃、拱、壁、雕、欄、無、恙、然、畫、棟、雕、梁、都、就、兒、戲、寺、內、佛、像、亦、殘、損
矣、

◎ 清宮室附

清代宮室：大部沿明舊制，地既不廣，屋亦卑小。登長山、瓊島一望瞭然，故歷代帝王皆經營苑囿爲外朝，迄今就現狀以

乾清門以內爲清宮室。

乾清門東有五楹門，前列金獅二，左右各一門，左曰內左，右曰內右，墻東出者爲禁門，西出者爲隆宗門。

右墻東出者爲坤寧門，西出者爲交泰殿，中爲乾清門，四中懸乾清宮匾。乾清門內前列銅鶴各二，影影嘉甚，各一寶鼎，西曰世祖書額曰正大光明，爲昔日內朝之所；其東曰昭仁殿，西曰

乾清宮之東廡爲內直廡，稍南爲鴻臚殿，殿南爲舊設自鳴鐘處，又南出者爲日精門，門南爲御藥房，爲奉至澧先師室爲上書房，昔之皇子皇孫肄業處也。

乾清宮西廡，爲東華門殿，殿相對者爲懋勤殿，殿南爲此本處，又南西出者，爲月華門，門南爲內苑手房，轉南向北爲南書房，之東爲宮監等辦事處。

奉養殿在乾清宮後，御用寶殿，供戲殿中，其兩廡間，左出者爲景

坤和門右爲瑤福門
北宮在交泰殿後殿廣長一楹左爲東殿殿右爲西殿殿之後
坤宮中正爲坤殿殿後爲御花園珍石羅布嘉木蔥蔥又有
古柏數株碧綠蒼鬱物極正上中殿門前列金鼎二石洞
向者爲欽安殿祀太上上帝殿東楹北墨石爲崇山門右洞
御書樓殿二字山巔石曰御景亭山之東爲撫遠堂殿四
前左書畫堂上爲萬壽堂右爲千冊書室之南者爲慈雲堂
前有池池上爲浮屠亭萬壽亭最清者向者名慈雲亭
軒前大海棠也欽安殿之西楹北爲延願閣閣相對爲四神

橫街正中爲養心門內卽養心殿（見上）殿後爲樂壽堂堂後爲頤和軒軒後爲景福閣閣東應宇三疊階前湖石上刊文峯二字石洞口刊雪竇二字山亭額曰翠巖（以上爲寧壽宮中路）

晉開元保泰門北崇樓三重相對者爲閣是樓閣後殿宇前後
共四所前殿曰尋治書屋後殿之東曰景福門正中南向者爲
景福宮宮之正殿後爲梵華樓樓稍西爲佛日樓（以上爲寧
壽宮東一路）

爲舊華門，軒後爲內初堂室，宇曰御書室，南門曰懋芳堂，即齋後殿之北，相對者爲衍初堂室，後爲倦勤齋，樓北爲玉粹軒，其南曰得閒堂，以上爲前代供奉太后處，殿後供佛僧，有花園，中爲壽康宮，其後爲壽安宮，慈寧宮之東北爲凝華門，門內爲南宮，北爲中正殿，其後爲昭顯門，門內爲寶華殿，殿後爲香巖宮，北爲正殿，宮內有英華門，門內爲英華殿，殿後爲西苑，七林森列，殿前宮內有華嚴殿，菩提樹。

附內務府

內務府護軍警察隊 神武門內西河沿 電話南二二九五
內務府籌備處 景山西門路北 電話東六八〇
內務府堂公所 神武門內 電話東一四五六

附王公邸第

容王府 外交部街 電話東二七〇

北京覽
上編
卷六
公府

北京便覽
上編

卷六公府

祠閣西爲位育齋。齋西爲毓翠亭。齋前有池。池上爲澄瑞亭。即亭爲斗壇。亭南爲千秋亭。又南爲養性齋。欽安殿後爲承光門。

北向列金象二正中一爲景仁曰鍾粹
東一長街在日精門東有宮三曰景仁曰承乾曰鍾粹
東二長街在鍾粹宮東有宮三曰延禧曰永和曰景陽景陽後殿
因藏宋高宗所書毛詩及馬和之所繪毛詩圖卷題額曰學詩
堂

小長街在景陽宮東街東爲內府其北爲金景陽門內
天穹門內有天穹寶殿祀昊天上帝
齋宮在仁曜門中（日精門東）凡大祀輒致齋於此其東爲毓慶

宮南爲敦本殿
西一長街在華門西有宮三曰永壽曰翊坤曰儲秀
西二長街在儲秀宮西有宮三曰啟祥曰長春曰咸福
東華宮在百子門之北西三長街北宮之前爲崇政殿御書額
曰樂善堂東西暖閣俱供佛像宮之東爲漱芳齋東次室曰
靜觀軒

延慶殿在啟祥宮西南隅後爲撓展廳再後爲延慶殿
惠風亭又北爲靜怡軒軒後爲慧照樓樓西爲吉雲樓再西爲
敬勝齋爲碧琳館館南爲妙蓮華室又南爲凝輝堂其南室額
曰三友軒堂前爲延春閣

寢宮在若震門直街東爲歷代侍奉太后處宮垣南北一百二十七丈有奇東西三十六丈有奇宮之前爲皇極殿宮後巨以

王府東單牌樓 電話東九〇五

東四牌樓馬市

親王府 安定門內寶鈔胡同 電話東一一四
克圖王府 南羅拔巷牛記胡同 電話東三〇三

愛親王府 西四牌樓太安侯胡同 電話西一五七四

什錦花園 電話東三五七五

王府 西門南皇城根 電話西一八三
圖王府 交道口二條胡同

喇沁王府 地安門內太平街 電話東一二七東一二四

親王府 二龍坑 電話西一二六三
什錦花園 電話東二三三八

古王府 地安門外板廠胡同

土府 定府大街 電話西二三八四
土府 十刹海 電話東一二六七

王府 蔣養房棍王府 電話西六五九 嘎嘎胡同 電話

東二七四五
上仔 蔣養房
電話四一〇二

土府
十刹海

王府 十刹海 電話西一一八

王府 錦什坊街

王府汪家胡同 電話東一四四三

王府 鍾猶子胡同 電話東三三二

王府 朝陽門內大街路北

總王府 安定門頭條胡同 電話東九六二
倫貝子府 東安門外大甜水井
阿貝子府 東四牌樓七條
海貝子府 北池子
折貝子府 北小街
滿貝子府 鐵獅子胡同 電話東二一八
德貝子府 成賢街
那貝勒府 新街北路東
明貝勒府 缸瓦市 電話西一〇四
滿貝勒府 燒酒胡同
清貝勒府 燉子胡同 電話西一〇四八
唐貝勒府 兩兒胡同 電話東一三六二
譚貝勒府 龍眼井 電話西一〇六
曹貝勒府 酒茲府 電話東五二三
海公府 東四牌樓二條胡同
溥公府 東四牌樓六條 電話東一〇三七
信公府 東四牌樓九條 電話東五一八
趙公府 東直門內北小街
衍聖公府 西單牌樓太僕寺街
奎公府 西單牌樓太僕寺街
志公府 南兵馬司
拉公府 北鐘鼓巷
趙公府 地安門內後鼓樓院
澤公府 地安門外 電話東四六一
寧公府 缸瓦市路東

榮公府 阜成門內大街路北
凱公府 阜成門內王府倉
關公府 阜成門內孟端胡同
松公府 地安門內板橋南
寶公府 地安門外寬街
海公府 寶鈔胡同
敏公府 王大人胡同 電話東二三三
鄂公府 炒豆胡同
多公府 大佛寺取燈胡同
植公府 大佛寺北 電話東一六〇五
桂公府 方家園
崔公府 馬市大街迤北
修公府 燈市口路北
裕公府 絨線胡同
承公府 絨線胡同西口 電話西二九一〇
琦侯府 東四牌樓西弓弦胡同
蒙古府 安定門內花園
老公主府 寬街南 電話東二〇〇
公主府 阜成門內喜鵲胡同
衍二爺府 南鐘鼓巷圓廣寺
四爺府 安定門外俄國教堂
五爺府 朝陽門內大街迤北
包貝子府 東四牌樓馬市 電話東二二一
帕王府 乾面胡同 電話東二二八
德公府 學院胡同 電話西二八二

卷七 公署附國會 各國使館

●國務院

國務院 南海 電話南三五四一至三五四四三三〇一三
三〇四西二五〇一至二五〇四

國務院秘書處 南海 電話西八六五(現遷集賢閣)

銓叙局 南海 電話西八八七

統計局 南海 電話西八八四

印鑄局 南海 電話西八九一

經濟調查局 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一七二五

僑務局 西長安街 電話南一三九六

管理特種財產事務局 西單牌樓堂子胡同 電話西一八四二

國史編纂處 老爺廟胡同 電話南二二七三

全國水利局 拾飯寺達智營 電話西一〇二三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 西直門外萬壽寺 電話西五五二

衛隊混成團步兵營 給孤寺 電話南二〇六

衛隊混成團步兵第一營營部 買家胡同放勝園 電話南三三八

衛隊混成團步兵第一營三連 南橫街圓通觀 電話南三一四二

衛隊混成團步兵四營 旂檀寺 電話西一七一

北京便覽 上編 卷七公署

衛隊混成團軍醫院 養蜂夾道 電話西一五五二
衛隊混成團步兵三營 養蜂夾道 電話西一五八二
衛隊混成團團部 西四牌樓丁字街 電話西二八八九
衛隊混成團步兵第一營 旂檀寺 電話西二七九一

●將軍府

將軍府 大佛寺後 電話東二二六〇

●平政院

平政院 豐盛胡同 電話西一二二八

●審計院

審計院 鐵子胡同 電話西一九四〇

●外交部

外交部 石大人胡同 電話東七一五東九一五

外交部圖書處 東堂子胡同 電話東六九〇

外交部領事館 宮門南 電話西苑分局二

●內務部

內務部 燈市口東內務部街 電話東二一〇八

內務部總次長辦公室 內務部街 電話東二〇一

衛生試驗所 天壇 電話南三〇五三

衛生陳列所 中央公園 電話南一五〇六

預算委員會 內務部街 電話東二二二八

京都市政公所 西長安街 電話南三〇八〇
京都市政公所材料廠 臨門 電話南一九一八
京都市政公所工程隊 宗人府 電話東二二二六
籌辦國會議事局 天安門 電話南三六二一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財政部街 電話東二六二一
特務委員事務所 財政部街 電話東一八四
消防處 戶部街警察廳內 電話東三四五〇 ○宗人府
電話東三五四〇
巡警教練所 先農壇 電話南三〇七三
警察講習所 鼓樓大街北小石橋 電話東二五四

各警察隊

保安警察第一隊 灰廠 電話東二六二一
保安警察第二隊 鶴兒胡同 電話西三〇六八
保安警察第三隊 校尉營 電話東二四六
保安警察第四隊 宗人府 電話東二四七
消防第一分隊 大內內閣 電話東〇九
消防第二分隊 西安門內清涼庵 電話西一七〇三
消防第三分隊 甘井胡同 電話南二六八
消防第四分隊 東安門內清涼庵 電話南九四七
消防第五分隊 梁家園 電話南三三八
消防第六分隊 天橋 電話南二二九〇
消防第七分隊 西四牌樓西廣濟寺 電話西一四六九

外左五區警察署 消化寺街 電話南二二六
外右一區警察署 西珠市口 電話南一四〇
外右二區警察署 梁家園 電話南二四〇
外右三區警察署 菜市口 電話南五五三
外右四區警察署 南橫街 電話南四五二
外右五區警察署 靈佑宮 電話南七五(以上左右各五區在外城)

大通關派出所 東便門外 電話東二七五
永定關派出所 永定門外 電話南三〇八三
北海河道派出所 北海親臨門 電話南二八七
松林關派出所 德勝門外 電話西二五四
阜成關派出所 阜成門外 電話西二五四
高亮橋派出所 西直門外 電話西二五五
廣源關派出所 西直門外 電話西二六四
香廠橋派出所 京西青龍橋 電話西二六四
南苑巡警局 南苑 電話南苑分局五五

護軍管理處

護軍管理處 大內傳心殿 電話東二一七二
護軍警察第一隊 神武門 電話南二二二一
護軍警察第二隊 武英殿舊庫 電話南二二二三

步軍統領

步軍統領 地安門外帽兒胡同 電話東三〇三三
清理京城官產處 帽兒胡同 電話東七一七
提督公所 西直門外舊橋 電話西二二三〇 ○宮門對過
北京 便覽 上編 卷七 公署

消防第五分隊分遣隊 公府前雙欄欄 電話西三〇八九
消防第六分隊 弓弦胡同 電話東九二三
消防第六分隊分遣隊 寶泉局 電話東一〇九〇
京師警察廳偵緝隊 鶴兒胡同 電話南三〇六九
偵緝一隊 鶴兒胡同 電話南二七七
偵緝二隊 崇文門外欄杆市 電話南三七四
偵緝三隊 南橫街 電話南二七五
偵緝四隊 無量大人胡同 電話東八〇一
偵緝五隊 西安門內惜薪司胡同 電話西一七七四
工程捐局 西新華街 電話南三三三
中一區警察署 地安門內銀閣 電話東三三二
中二區警察署 養蜂夾道 電話西一〇〇六(以上二區在皇城內)
內左一區警察署 東單牌樓三條 電話東五
內左二區警察署 東城兵馬司對過 電話東七二七
內左三區警察署 寶鈔胡同 電話東八〇七
內左四區警察署 東直門大街 電話東三五九
內右一區警察署 統綽胡同 電話西二〇九
內右二區警察署 報子街 電話西一四〇二
內右三區警察署 劉海胡同 電話西一七五
內右四區警察署 報子胡同 電話西一〇〇七(以上左右各四區在內地)
外左一區警察署 東珠市口 電話南四二四
外左二區警察署 崇文門外手帕胡同 電話東七二六
外左三區警察署 北河沿 電話東五六六
外左四區警察署 玉清觀 電話南四五四

電話南苑分局 一六
提署總車庫 東華門南灣子 電話東七七八
步軍總稽查處 阜成門外驢市口 電話西一四三二
四郊總局 帽兒胡同斗母宮 電話東四四四
左右翼稅務監督署 東城本司胡同 電話東二二三
左右翼稅務徵收局 西四牌樓馬市 電話西一〇二六
東四牌樓馬市 電話東八九九
步軍左翼正白滿固山廳 東四牌樓北 電話東二二一
左翼鎮白蒙固山廳 金魚胡同 電話東一〇一
左翼鎮白漢固山廳 棧道胡同 電話東二八六
左翼正藍滿固山廳 崇文門牌樓北 電話東七七四
左翼正藍蒙固山廳 崇文門牌樓北 電話東七七四
左翼正藍漢固山廳 東長安門外 電話東一四一
左翼朝陽門官廳 朝陽門 電話東一四〇一
左翼安定門官廳 安定門 電話東一四二
左翼永定門官廳 永定門 電話東九八
步軍右翼正黃滿固山廳 新街口 電話西一三〇四
右翼正紅滿固山廳 西四牌樓 電話西一六四
右翼正紅蒙固山廳 宮門口 電話西一六五
右翼鎮藍滿固山廳 西單牌樓南 電話西二六六
右翼鎮藍漢固山廳 甘石橋 電話西一六二
右翼鎮藍蒙固山廳 西長安街 電話西一六二
右翼宣武門官廳 宣武門 電話東一三一五
右翼正陽門官廳 正陽門西 電話南一九八七

右翼正黃五甲官廳 鼓樓西 電話東一二六二(以上步軍兩翼)

步軍中營副將 三角地 電話西苑分局六九

步軍中營參將 海甸路工局 電話西苑分局七九

中營游擊 車庫後 電話西苑分局二八

步軍南營參將 正陽門外西門洞 電話南五〇一

南營游擊 菜市口 電話南二七二

西珠汛都司 棉花上頭條 電話南五〇二

東珠汛守備 東珠市口 電話南五五一

東河汛守備 東河沿 電話南五〇六

西河汛守備 正陽門外後鐵廠 電話南五〇六

花市汛守備 崇文門外上三條 電話東七〇一

菜市汛守備 牛街 電話南五一四

步軍北營參將 德勝門外大關 電話西七〇二

北營游擊 安定門外 電話東二二三

德勝汛都司 德勝門外 電話西二二九

安定汛守備 安定門外下關 電話東三〇七

東直汛守備 東直門外 電話東二〇〇六

朝陽汛守備 朝陽門 電話東一三〇一

步軍左營參將 朝陽門外南河沿 電話東七〇三

左營游擊 朝陽門外南河沿 電話東一五四七

左安汛都司 左安門外關廟 電話南三三八

河陽汛守備 河陽 電話東一五五九

東便汛守備 東便門外 電話東三一五九

廣渠汛守備 廣渠門 電話西二二八六

步軍右營參將 阜成門外下關 電話西二二八六

右營游擊 永定門外 電話南二五九九

永定門都司 永定門外關廟 電話南五〇四

阜成汛守備 阜成門 電話南一四〇一

西便汛守備 什方院 電話南五一〇(以上步軍五營)

廣安汛守備 廣安門外 電話南五一〇(以上步軍五營)

財政部

財政部 西長安街 電話西九三二西九三三西九三西九

財政部印刷局 白紙坊 電話南七〇一 售品所 廊房頭

條勸業場 電話南三三九八

平市官錢局 魏家胡同 電話南二四六八

德興債務清償處 新平路 電話西二四三三

儲蓄票債還公債處 西河沿 電話南二三八〇

內國公債局 西交民巷 電話南二四八四

內債基金處 東長安街海關北院 電話東三四四九

全國農工商事務 宣武門內順城街 電話西八三九

崇文門稅局 崇文門外 電話東五〇五

右安門稅局 右安門 電話南二〇九二

左安門稅局 左安門 電話南三三九〇

正陽門稅局 正陽門東車站 電話南五五

正陽門西稅局 正陽門西車站 電話南一六一五

京師稅務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 霞公府 電話東二九九

東直門稅局 東直門 電話東二二三二

東便門稅局 東便門 電話東二二二四

西便門稅局 西便門 電話東二二二四

陸軍部軍實庫 北新倉 電話東一〇一六

陸軍軍法裁判處 地安門外鴉兒胡同 電話東三一八七

陸軍部儲備庫 西什庫後 電話西二四七 〇後毛家灣電

話西二五六〇

陸軍軍械庫 東門倉 電話東三二六五

陸軍無線電信教練所 國子監 電話東一五四四

陸軍部衛隊營本部 府學胡同文廟 電話東二七六三

陸軍部印刷局 府學胡同 電話東一五五六

陸軍部衛生材料廠 東四牌樓七條東口外 電話東一二五

五 軍米局 西直門 電話西一三三三

京師憲兵 附軍警督察處

京師憲兵司令部 刑部園 電話東三五〇七

憲兵第一營 舊刑部街京畿道 電話西一七八四

憲兵第二營 琉璃廠東南園 電話南一〇八七 又南三

一八

憲兵第四營 西苑 電話西苑分局一四

憲兵第五營 德勝門內甘水營 電話東三〇八三

京師四郊游緝司令部 崇文門外總鎮署 電話東二四三三

京師軍警督察處軍警會議公所 旂幟寺 電話西八五一

京師軍警督察處 給孤寺 電話南三〇九八

軍警督察處東分局 報房胡同 電話東七五五

軍警督察處西分局 報子胡同隆長寺 電話西九八〇

軍警督察處北分局 金絲桃胡同 電話西一五一八

二九

右翼正黃五甲官廳 鼓樓西 電話東一二六二(以上步軍兩翼)

步軍中營副將 三角地 電話西苑分局六九

步軍中營參將 海甸路工局 電話西苑分局七九

中營游擊 車庫後 電話西苑分局二八

步軍南營參將 正陽門外西門洞 電話南五〇一

南營游擊 菜市口 電話南二七二

西珠汛都司 棉花上頭條 電話南五〇二

東珠汛守備 東珠市口 電話南五五一

東河汛守備 東河沿 電話南五〇六

西河汛守備 正陽門外後鐵廠 電話南五〇六

花市汛守備 崇文門外上三條 電話東七〇一

菜市汛守備 牛街 電話南五一四

步軍北營參將 德勝門外大關 電話西七〇二

北營游擊 安定門外 電話東二二三

德勝汛都司 德勝門外 電話西二二九

安定汛守備 安定門外下關 電話東三〇七

東直汛守備 東直門外 電話東二〇〇六

朝陽汛守備 朝陽門 電話東一三〇一

步軍左營參將 朝陽門外南河沿 電話東七〇三

左營游擊 朝陽門外南河沿 電話東一五四七

左安汛都司 左安門外關廟 電話南三三八

河陽汛守備 河陽 電話東一五五九

東便汛守備 東便門外 電話東三一五九

廣渠汛守備 廣渠門 電話西二二八六

步軍右營參將 阜成門外下關 電話西二二八六

右營游擊 永定門外 電話南二五九九

永定門都司 永定門外關廟 電話南五〇四

阜成汛守備 阜成門 電話南一四〇一

西便汛守備 什方院 電話南五一〇(以上步軍五營)

廣安汛守備 廣安門外 電話南五一〇(以上步軍五營)

財政部

財政部 西長安街 電話西九三二西九三三西九三西九

財政部印刷局 白紙坊 電話南七〇一 售品所 廊房頭

條勸業場 電話南三三九八

平市官錢局 魏家胡同 電話南二四六八

德興債務清償處 新平路 電話西二四三三

儲蓄票債還公債處 西河沿 電話南二三八〇

內國公債局 西交民巷 電話南二四八四

內債基金處 東長安街海關北院 電話東三四四九

全國農工商事務 宣武門內順城街 電話西八三九

崇文門稅局 崇文門外 電話東五〇五

右安門稅局 右安門 電話南二〇九二

左安門稅局 左安門 電話南三三九〇

正陽門稅局 正陽門東車站 電話南五五

正陽門西稅局 正陽門西車站 電話南一六一五

京師稅務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 霞公府 電話東二九九

東直門稅局 東直門 電話東二二三二

東便門稅局 東便門 電話東二二二四

西便門稅局 西便門 電話東二二二四

陸軍部軍實庫 北新倉 電話東一〇一六

陸軍軍法裁判處 地安門外鴉兒胡同 電話東三一八七

陸軍部儲備庫 西什庫後 電話西二四七 〇後毛家灣電

話西二五六〇

陸軍軍械庫 東門倉 電話東三二六五

陸軍無線電信教練所 國子監 電話東一五四四

陸軍部衛隊營本部 府學胡同文廟 電話東二七六三

陸軍部印刷局 府學胡同 電話東一五五六

陸軍部衛生材料廠 東四牌樓七條東口外 電話東一二五

五 軍米局 西直門 電話西一三三三

京師憲兵 附軍警督察處

京師憲兵司令部 刑部園 電話東三五〇七

憲兵第一營 舊刑部街京畿道 電話西一七八四

憲兵第二營 琉璃廠東南園 電話南一〇八七 又南三

一八

憲兵第四營 西苑 電話西苑分局一四

憲兵第五營 德勝門內甘水營 電話東三〇八三

京師四郊游緝司令部 崇文門外總鎮署 電話東二四三三

京師軍警督察處軍警會議公所 旂幟寺 電話西八五一

京師軍警督察處 給孤寺 電話南三〇九八

軍警督察處東分局 報房胡同 電話東七五五

軍警督察處西分局 報子胡同隆長寺 電話西九八〇

軍警督察處北分局 金絲桃胡同 電話西一五一八

二九

右翼正黃五甲官廳 鼓樓西 電話東一二六二(以上步軍兩翼)

步軍中營副將 三角地 電話西苑分局六九

步軍中營參將 海甸路工局 電話西苑分局七九

中營游擊 車庫後 電話西苑分局二八

步軍南營參將 正陽門外西門洞 電話南五〇一

南營游擊 菜市口 電話南二七二

西珠汛都司 棉花上頭條 電話南五〇二

東珠汛守備 東珠市口 電話南五五一

東河汛守備 東河沿 電話南五〇六

西河汛守備 正陽門外後鐵廠 電話南五〇六

花市汛守備 崇文門外上三條 電話東七〇一

菜市汛守備 牛街 電話南五一四

步軍北營參將 德勝門外大關 電話西七〇二

北營游擊 安定門外 電話東二二三

德勝汛都司 德勝門外 電話西二二九

安定汛守備 安定門外下關 電話東三〇七

東直汛守備 東直門外 電話東二〇〇六

朝陽汛守備 朝陽門 電話東一三〇一

步軍左營參將 朝陽門外南河沿 電話東七〇三

左營游擊 朝陽門外南河沿 電話東一五四七

左安汛都司 左安門外關廟 電話南三三八

河陽汛守備 河陽 電話東一五五九

東便汛守備 東便門外 電話東三一五九

廣渠汛守備 廣渠門 電話西二二八六

步軍右營參將 阜成門外下關 電話西二二八六

右營游擊 永定門外 電話南二五九九

永定門都司 永定門外關廟 電話南五〇四

阜成汛守備 阜成門 電話南一四〇一

西便汛守備 什方院 電話南五一〇(以上步軍五營)

廣安汛守備 廣安門外 電話南五一〇(以上步軍五營)

財政部

財政部 西長安街 電話西九三二西九三三西九三西九

財政部印刷局 白紙坊 電話南七〇一 售品所 廊房頭

條勸業場 電話南三三九八

平市官錢局 魏家胡同 電話南二四六八

德興債務清償處 新平路 電話西二四三三

儲蓄票債還公債處 西河沿 電話南二三八〇

內國公債局 西交民巷 電話南二四八四

內債基金處 東長安街海關北院 電話東三四四九

全國農工商事務 宣武門內順城街 電話西八三九

崇文門稅局 崇文門外 電話東五〇五

右安門稅局 右安門 電話南二〇九二

左安門稅局 左安門 電話南三三九〇

正陽門稅局 正陽門東車站 電話南五五

正陽門西稅局 正陽門西車站 電話南一六一五

京師稅務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 霞公府 電話東二九九

東直門稅局 東直門 電話東二二三二

東便門稅局 東便門 電話東二二二四

西便門稅局 西便門 電話東二二二四

陸軍部軍實庫 北新倉 電話東一〇一六

陸軍軍法裁判處 地安門外鴉兒胡同 電話東三一八七

陸軍部儲備庫 西什庫後 電話西二四七 〇後毛家灣電

話西二五六〇

陸軍軍械庫 東門倉 電話東三二六五

陸軍無線電信教練所 國子監 電話東一五四四

陸軍部衛隊營本部 府學胡同文廟 電話東二七六三

陸軍部印刷局 府學胡同 電話東一五五六

陸軍部衛生材料廠 東四牌樓七條東口外 電話東一二五

五 軍米局 西直門 電話西一三三三

京師憲兵 附軍警督察處

京師憲兵司令部 刑部園 電話東三五〇七

憲兵第一營 舊刑部街京畿道 電話西一七八四

憲兵第二營 琉璃廠東南園 電話南一〇八七 又南三

一八

憲兵第四營 西苑 電話西苑分局一四

憲兵第五營 德勝門內甘水營 電話東三〇八三

京師四郊游緝司令部 崇文門外總鎮署 電話東二四三三

京師軍警督察處軍警會議公所 旂幟寺 電話西八五一

京師軍警督察處 給孤寺 電話南三〇九八

軍警督察處東分局 報房胡同 電話東七五五

軍警督察處西分局 報子胡同隆長寺 電話西九八〇

軍警督察處北分局 金絲桃胡同 電話西一五一八

二九

陸軍第一師司令部 黃寺 電話東三三二一(按第一師現已赴贛)
陸軍第十三師司令部 宮門南 電話西苑分局一
陸軍部第九師司令部 北苑 電話北苑分局一八

●附八旗職員

鑲黃旗滿洲都統 東城交道口
鑲黃旗蒙古都統 東直門草廠
鑲黃旗漢軍都統 東城寬街
正黃旗滿洲都統 德勝門大街 電話西一五九
正黃旗蒙古都統 西直門內新街口 電話西一八五八
正黃旗漢軍都統 東城老君堂 電話東二五五
正白旗滿洲都統 報房胡同
正白旗蒙古都統 西城錦什坊街
正紅旗滿洲都統 西城小車胡同
正紅旗蒙古都統 西城臥佛寺街 電話西五五九
鑲白旗滿洲都統 大柵欄 電話東二二二
鑲白旗蒙古都統 燈草胡同
鑲紅旗滿洲都統 南關市口 電話西一三四二
鑲紅旗蒙古都統 浸水河
正藍旗滿洲都統 東城本司胡同 電話東九三三
正藍旗蒙古都統 東城本司胡同

正藍旗漢軍都統 東城本司胡同
鑲藍旗滿洲都統 化嘉寺街
鑲藍旗蒙古都統 太僕寺街
鑲藍旗漢軍都統 太僕寺街 電話西九一五

●海軍部

海軍部 鐵獅子胡同 電話東八二五
海軍部陸戰隊 舊太倉 電話東一六一一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 西安門內 電話西一二八八
參謀部製圖局 劉園聖胡同 電話西一三九九
北京陸軍測量局 祖家街絲絡胡同 電話西一四三七

●航空署

航空署 旂幟寺 電話西一七五
航空教練所 南苑 電話南苑分局一
航空事務署飛機廠 清河鎮 電話西苑分局一二

●司法部

司法部 刑部街 電話南一八三六南一七一
修訂法律館 絨線胡同東口 電話南一八九四

●大理院

大理院 刑部街 電話南一三九〇
總檢察廳 刑部街大理院 電話南一〇五二

有獎實業債券局 豐盛胡同 電話西二三五五
有獎實業債券分發行處 廊房頭條勸業場內 電話南三七四四
商品陳列所 彰儀門大街 電話南三三三

●交通部

交通部 西安街 電話西一二九〇西一二七〇
京漢鐵路局 東長安街 電話東八五八
京奉鐵路局 正陽門東 電話南四七四
京綏鐵路局 西城羊肉胡同 電話西一二一六
京張鐵路局 西車站 電話南四六五
京奉鐵路警務第一總段辦公處 西直門外 電話西一九三

環城鐵路工程處 西直門外 電話西一九三八
株欽鐵路局 松樹胡同 電話西九四一
煙灘鐵路局 西單牌樓頭條 電話西一七二四
開海鐵路公所 東安門外 電話東一四七三
東省鐵路總局 東交民巷 電話東一四四四
郵務總局 西安街 電話西九一〇西一〇
郵務總局印刷郵票處 白紙坊 電話南二六

●蒙藏院

蒙藏院 東皇城根八棵槐 電話東一五一一
修訂則例處 北皇城根 電話東二五二九

京師高等審判廳 絨線胡同東口 電話南一〇八三
京師高等檢察廳 絨線胡同東口 電話南一〇九〇
京師地方審判廳 刑部街 電話南二四三三
京師地方檢察廳 刑部街 電話南二四七
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庭 清華寺街 電話南七五一
京師第一監獄 姚家井 電話南九
京師第二監獄 德勝門外北關 電話西四〇二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 大四眼井 電話南一七二六 〇看守所
分所 西交民巷司部後 電話南三三三

●教育部

教育部 東鐵匠胡同 電話西四四八
編審處 教育部內 電話西一二三三
中央觀察臺 池子河 電話東一七五一
通俗教育研究會 教育部內 電話西一九六〇
京師學務局 東鐵匠胡同 電話西一二五三
京師勸學辦公處 東鐵匠胡同 電話西一二一

●農商部

農商部 西四牌樓粉子胡同 電話西一八〇一
林務研究所 農商部內 電話西九五六
編輯處 農商部內 電話西一五四〇
地質調查所 農商部內 電話西八五七
觀測所 西直門外 電話西一二五九
權度製造所 西四牌樓北祖家街 電話西一〇八九

蒙藏院招待所 東城禮土胡同 電話東一九四四
籌備各蒙旗安輯事宜處 北長街福佑寺內 電話南三七五〇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天安門內 電話東二八九八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 天安門內 電話東二八九九

●京兆尹 附縣署

京兆尹 安定門內交道口西 電話東九
京兆尹財政廳 京兆尹署內 電話東一六七五
京兆尹印花稅處 京兆尹署內 電話東五〇二
京兆尹大宛稽徵牙稅局 崇文門外上頭條 電話東一七四四
京兆尹農林總局 地壇 電話東一九〇三
京兆尹清查地畝局 京兆尹署內 電話東一九六五
大興縣署 安定門大街 電話東五三六
大興縣勸學所 大興縣署內 電話東九六〇
宛平縣署 地安門外迤西皇城根 電話西一二一七

●清史館附

清史館 東華門內 電話東一六〇九

●各省軍政官署駐京辦事處

吉林督軍署駐京辦事處 石老娘胡同 電話西一八九四

第九師辦公處 帥府胡同 電話西二五四六
德縣兵工廠駐京辦公處 東四牌樓九條 電話東一五九一
毅軍駐京辦公處 翠花胡同 電話東二八八六
漢陽兵工廠駐京辦公處 錢糧胡同 電話東三五四九
察哈爾陸軍第一混成旅駐京辦事處 北長街小石作 電話東三四一一
安武軍駐京後路局 東栓馬椿 電話南二二二二

●國會

參議院 象坊橋 議長室電話西九六〇 庶務科 電話西九七四
衆議院 象坊橋 議長室 電話西一六七〇 庶務科 電話西一六三六
憲法起草委員會 象坊橋衆議院 電話西一六五九

●各國使館

英使館 東交民巷 電話東六五四東八三五東一一五一
英使署衛隊處 東交民巷 電話東三五八二
法使館 東交民巷 電話東七六〇
那威使館 史家胡同 電話東九一五
和蘭使館 東交民巷 電話東二二五七
比公使館 臺基廠南口 電話東二二〇四
俄前使館 東交民巷 電話東一四八七
義使館 東交民巷 電話東九二二
德使館 東交民巷 電話東二四九

江蘇督軍署駐京辦公處 馬尾巴斜街 電話東三四六
湖北督軍署駐京辦公處 香爐營頭條 電話南八七七
察哈爾財政廳駐京辦事處 正陽門內順城街 電話南九七二

福建督軍署駐京辦公處 慧照寺 電話東三〇一二
曹巡閱使行轅 炒豆胡同將校聯歡社 電話東局三八一一
至三八一五
烏里雅蘇臺參贊公署駐京辦事處 東堂子胡同 電話東三四三八

●陸軍各師旅及兵工廠駐京辦公處

第三師辦公處 椿樹上三條 電話南二〇六 〇北安里
電話西九四八
步兵第二旅辦公處 北池子三條 電話東三三九四
第十八混成旅駐京辦公處 東四牌樓九條 電話東三六八
第二混成旅辦公處 黃化門甬道 電話東二七一
第二十混成旅駐京辦公處 東四牌樓八條東口外曹宅 電話東一六五三
第十六混成旅辦公處 大興縣東口 電話東一七二四
第一師駐京辦公處 板廠胡同 電話東三四七三
第二十師駐京辦公處 大木倉 電話西二六三八
第十師駐京辦公處 沙井胡同 電話東二六七九
第八師駐京辦公處 後園恩寺 電話東三三二二
第十七混成旅駐京辦公處 大興縣胡同 電話東三三二二
第一混成旅駐京辦公處 西城半壁街 電話西一五九五
第七師駐京辦公處 惜薪司 電話西二〇九三

義使館衛隊 東交民巷 電話東八五七
葡使館 霞公府
丹使館 史家胡同
美使館 東交民巷 電話東九一九
美軍營糧臺 東交民巷 電話東一八八三
美軍營衛隊辦事處 東交民巷 電話東一八三三
美使館陸軍參贊處 御河橋 電話東二四二二
墨西哥公使署 新鮮胡同 電話東一六五五
巴西公使館 修府夾道 電話東三三二〇
古巴國使館 東總布胡同 電話東三三七
日本使館 東交民巷 電話東二二八〇
日本兵營公事房 中御河橋 電話東一〇三三
日本兵營將校宿舍 中御河橋 電話東三〇〇
日本使館警察署 東交民巷 電話東二八
日本使館海軍武官署 東交民巷日使署內 電話東三〇五
附錄 丁香胡同 電話東二五〇
管理使館界事務公所 臺基廠增茂洋行內 電話東七七七
東交民巷巡捕所 東交民巷 電話東八〇五

卷八 禮節

●謁見禮節及規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凡特簡薦任文職初次晉見大總統均用謁見禮
二謁見員入延見室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大總統延坐詢答畢

謁見員與辭行一鞠躬禮以次退出
 三謁見員應着燕尾服會帶勳章並佩帶勳章
 四特任各員之謁見得隨時備具禮來自詣將謁謁
 五兩任職之謁見係官署各長官由銓敘局局長偕同入謁外省各簡任
 署各屬官由各該長官暨銓敘局局長偕同入謁
 官由各主管或直轄官署長官暨銓敘局局長偕同入謁
 薦任各員之謁 由各該長官暨銓敘局局長偕同入謁
 六謁見每月分三期 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如遇星期或假期期遞
 一日
 七謁見員應於定期前三日將禮束送銓敘局由局堂書開單函
 送公府承宣司轉呈大總統批定接見時刻由局通知各謁見
 員屆時詣府祇候
 八凡由大總統傳見或因公謁見及非初次進見者均不在此限

總理接見禮(五年八月九日公布)

簡任職以下各職奉任命後由銓敘局行取各該員簡明履歷彙
 陳總理請期接見屆期各員各由銓敘局局長引接入見室
 啟總理出見通見各員各向總理行一鞠躬禮總理延坐詢答畢
 各員興辭肅立以次退出進見各員均用常禮服

相見禮(四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凡官民見副總統初見遞禮束(禮束形式規定列後)副總統出
 見免冠再鞠躬副總統答禮及退一鞠躬副總統答禮送於門
 內凡見通名帖(名帖形式規定列後)免冠一鞠躬副總統
 答禮亦如之(右官民見副總統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見通名帖實入主人迎於門若入室內各

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室外文武官應視相見
 之地或免冠一鞠躬或行軍禮舉手依時依地定之凡常見亦
 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各從其海陸軍禮(右文武官敬體相見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職務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
 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武官敬體相見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凡退見長官初見遞禮束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官答禮及

中書官職姓名

籍貫	年	出身	會同
任	身	任	任

安督長或回禮或答揖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通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
 退一鞠躬師長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師長來見弟子迎送於門外
 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右弟子見師
 長禮)(按舊俗弟子初見師長行跪拜禮師長或答禮或半跪
 或回揖今私塾間或行之而常見多跪安或一揖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
 女子均不免冠(右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按京俗
 舊均請安今尚沿用)
 禮券式 公布原式長合通用之裁尺四寸四分闊二寸三分紙
 用本色

中書官職(或稱謂)姓名

名帖式 公布原式長合通用之裁尺二寸六分闊一寸六分紙
 用本色

舊式者 婚禮

舊式者 婚禮 先由男女兩家戚友出而說媒兩家既允則各
 書姓名籍貫三代名號職業於帖上而交換之謂之過門戶帖
 助查籍貫再書男女兩造年月日時謂之過八字帖皆請星相
 家合婚 行聘 合婚得吉先放小定次放大定其禮物為首
 飾如意等女家則答以靴帽文則蓋古者納采問名之意 請
 期 迎娶前二月男家書娶期於龍鳳帖送女家又有禮物名
 曰納幣即古者納吉納徵之意幣用綢緞佐以稱酒各物漢俗
 復備龍鳳餅茶葉果品等女家則答以糕餅 過妝 娶前一
 日女家請男賓四人或多或八人送妝男家亦請人迎妝妝奩以
 百擲計自二十四擲至四十八擲為普通數如多則數十擲數
 家之貧富惟近來事同簡便多不致娶日過妝者 迎娶 迎
 娶之日男家雇喜轎輔以鼓樂儀仗請女賓一人男賓二人多

或八人至女家迎親新郎則往拜女之母曰謝親禮畢即迎親迎也女家請女賓一人男賓二人多或八人隨喜轎往迎親新婦下轎即由女家迎親送親之男女賓導之與新郎並立行參拜禮交拜禮飲交杯酒是日合巹儀俗新婦進房撤諸果於帳中曰撒帳會親迎娶之翌日新婦偕新婦拜祖及翁姑同家均按長幼拜見再拜親友是日男家備果請女家自親互相拜見筵席設而不食新婦則跪拜飲酒迎送亦如之自過門後迎娶至會親此三日中均須結綵綰髮者儉之家當於此日舉行者 回門 女家於四日或六日後備果送新婦偕同新婦事謂之回門設筵席會親友必即日而返一月婦女家以飲食供送其女曰做三朝做單九做雙九娶後一月婦歸男家一月始返曰住對月廟見之儀有於回門或住對月後行之者不必定在三朝無家廟則祭墓(喜事例詳風俗)

新式者 訂婚之初男女交換戒指亦有於結婚時交換者要時設禮案新婦與主婚證婚介紹各人及賓客來賓均有有一定席次其儀式則有讀證蓋印夫婦交拜致謝主婚證介紹人來賓及諸親友其來賓有領詞演說結綵禮堂多在公園飯店會館等處奏樂則用風琴喜轎改用花車馬車汽車結綵者輔以軍樂亦有奏用鼓樂者大抵結婚用西式而結婚前之行聘請期結婚後之古風延賓及家庭所有各禮亦多循舊例量加變通而已(見家族尊長多行跪拜禮)

喪禮

舊式者 初喪 家中男女哭泣盡哀赴告至戚殯殮殯成服設靈各如其制死三日為後三門外設鼓樂立柩或設靈或設柩懸黃夜間延僧唸經送柩棚車馬楫箱於相近之曠地而焚

交際

介紹 凡為人介紹須先及長次及幼連連雙方姓名職業及與己之關係若有男女客宜先介紹女客 處大庭廣眾之中欲與未識之人通話必請主人為之介紹或與已素識而又與彼相識之人為之介紹

訪謁 如無要事欲見主人只投刺說請安而止 訪謁時最宜注意如主人親來有一定期則須俟其暇時訪之三餐時勿訪客(早餐午前八九點鐘午餐午前十二點鐘至午後一點鐘晚餐午後七點鐘)訪謁者必欲晤主人則對應門者說拜會得請方入如係西裝宜將帽與外套手杖手套留置客室物外飛投自願 入客室時主人如先在室內必趨前數步與主人相見鞠躬或拱揖隨時應酬(俟主人讓坐然後坐談話語要勿過久談畢即辭 訪友時倘有他客在座似係有要事則數語問候便可作別 如有要事晤商主人適因乘貴在座未便設席則於作別時與主人再約時間地址或主人送客至室外約略陳說 坐談時聞有他客來訪便可從容告辭

凡相識及未識之人初次來訪必宜答語

宴會 凡宴會必於三日前備帖送往書明某日某時在某處候教等字屆期赴宴須將是帖繳還惟通常請宴往往僅書知單不另具帖 華式宴會 宴請貴客生客或多數之客必於飯莊或大飯館備以整齊清潔二品以上宴客則在家 宴客之日主人先時至客室奉讓坐客齊入席以向外方位之左為首座右為次座其餘各分左右依次遞推惟最末之內向者

之日送三自此以後普通之家唯三日或一日經畢送殯則焚燒銀紙銀等項唯經者僧道番尼無定惟僧道最廣普通日用佛經之日皆可往市 出殯 通常於死後七日九日十用佛經之日舉行多則佛經三七或五七出殯前一日為停柩又日坐夜是日成友赴奠唯經一日者多於此日行之出殯時刻準於清晨搬出堂孝子執紙幡導於前成友送殯者男步行在孝子之前女乘車在柩後所用儀仗俗用喪鼓鑼鼓什簾或旛傘滿用兩門幕八曲律影傘小轎富貴之家則加用全分執事及車轎馬馬以及松杉所架至塋地入墓焚祭孝子則賽會更有僧道喇嘛樂樂隨行者極至塋地入墓焚祭孝子則喇嘛焚祭成友葬後三日祭墓曰嘯墓即古人燒紙之意三七五七七七日七六六十及滿月日均往祭亦有燒紙鏤於家者至釋菜服期滿俗六十日滿俗百日亦必祭墓或祭墓俗於嘯墓日後即謝諸戚友滿俗百日亦必祭墓或祭墓俗於嘯墓日後即謝諸戚友

新式者 喪禮以哀為主原無新舊之分惟舊者雖極古禮而佛老說世俗宜宜 葬風俗 繁縟難漸漸失本真故標新者含殯殮葬各從其舊惟不葬經不焚錫靈樓庫等物親友叩叩增贈輓聯輓香花等 送花園須於安葬時用之喪家撤孝改以白紙為菊花形分贈族戚男喪綴於胸左旁女喪綴於胸右旁其注重公衆衛生者數日即葬葬殯之日令人將輓聯花圈導於柩前不用儀仗葬後一切祭禮節亦同於昔受贈之男在外公園或會館舉行門外紫素花牌樓靈位前聚素練如制式者或戴花簪彩女三鞠躬視喪家素服大都不沿用舊制其男子左腕圍黑紗女子胸前繫黑紗者尚不多見然當此新舊遞渡之時多有沿襲古制而別採新式喪儀以供點綴亦風俗所趨如是耳

則為主位坐客次序由主人送酒時一一致定 讓坐畢主人果杯請客各舉杯致辭自此隨量飲一兩派定 讓坐畢主人用茶向主人致謝而去 宴客之次貴客生客主人必往訪之過客可免 西式宴會 西宴位次男主人主分坐長方席之兩端客坐兩旁男女交互而坐女客坐男主人男客坐女主人主婦左稍次之女賓坐男主人左稍次之男賓坐女主人右 飲湯時左手按盤右手取匙飲畢匙仰向於盆之右酒茶則自左側送入 食盤包時以刀取梅醬乳牛油塗於上食鳥獸肉或魚可以刀入食單刀置右向內又置左俯向盆右 食時咀嚼勿有聲勿坐橫盤勿忽起忽立勿吸煙(有外食女賓尤可吸)如有談話語須在停食之間 飲食既畢可食水果咖啡以手巾揩指後及唇面揩畢摺疊置原處俟主人離席乃起主人如贈鮮花行時俾之而去

卷九 法制

違警罰法(四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於其舊法法律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前導之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容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人斷斷時之行為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或監護人責令自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前項之行為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違警犯準正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犯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十五日以下 二罰金十五元以下 一角以上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二停止營業三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署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

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應行判定依本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報告發期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則全一日

第三十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類及一切能炸裂之物或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旁或山林田野巡行禁火者 七常水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十二條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業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藝場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娼娼出生活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

北京便覽 上編 卷九法制

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元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僅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

無警察官署准許擅與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華聚舍之警察官署有發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有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查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築房屋牆壁軒廊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物者 四於居住處所聚賭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聚賭喧嘩不聽禁止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飲酒喧嘩或醉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於無人居住之房屋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藉端滋擾鄰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役使車馬等項預定價值貨價事後強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說變或中途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以內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三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節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藝場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

北京便覽 上編 卷九法制

三九

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節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場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官署告示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官署或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沒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逃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害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坑穴等不設覆蓋及防護者 二於公眾聚集之處及溝井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

處開設店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圍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六渡船橋梁等會經官署定項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額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於路旁雜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灑糞車後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於路上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消滅路燈者 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游蕩無稽行為不檢者 二借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姦或代為撮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於道路罵詈不聽禁止者 前後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為放蕩之姿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猥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藥廠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曬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者 三不潔之利谷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裝設黃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泊者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黃船者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故強人而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強阻止不聽者 二無故毀損住宅店舖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頭或塗抹並刻者 四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果菜者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報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開始營業者均應按照本規則到廳(警察廳)呈報
第二條 呈報時應聲明左列各款 一鋪東之姓名住址如係合夥應註明其餘姓名住址 一營業之種類如係兼辦營業應分別呈報 一店舖之坐落處所 一資本金如係合夥應註明各股東認款數目 一開市之日
第三條 凡呈報者應按照前條所列各款具呈報書並取資本相當之鋪保水印於星期一日到廳呈遞但特別營業不在此

照眼
第四條 呈報後由總局查驗於下星期二日發批給照
第五條 照費以資本金為準每百圓收費三角其餘以此類推
第六條 資本金在十萬圓以上者所收照費仍以三百圓為限
第七條 店舖遷移時應按照開市呈報若無更換舖東增加資本
本等事按照原報辦理除由新舊舖東會同呈報外其新舖東
第八條 營業轉租轉倒除由新舊舖東會同呈報外其新舖東
應按本規則所定另行呈報
第九條 呈報營業後即應前赴指局報掛前來廳請領執照時
呈驗指局定批執照
第十條 凡停止營業或歇業者應將執照繳銷並取保呈遞舖
案至另開新業時須先由舖東報下區俟核准後再由新舖東
按本規則所定另行呈報
第十一條 凡未經呈報營業或呈報未經領照行開市或呈
報資本不實及違背本規則其他各款者按照違警律第二十
三條處罰但特別營業另有開罰者不在此限

商舖應守簡章

一 調查之期以每十日一次倘於調查之期如有應區各員赴該
商舖調查者該商舖不得阻撓
二 調查員如有詳詢一切必須盡情以告
三 各商舖掌櫃所雇人等均須將姓名籍貫年歲及現住何處
詳載簿籍以備隨時調查
四 無論親友如在該商舖宿留或暫時寄居者當立刻報知該管
區域巡警形跡可疑之人仍一概不准寄留
五 容留親友無論久暫如隱匿不報者查出即行提問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
館役報告該管警察署
一 不服第九條之罰止或禁止者
一 攜帶違禁物品及鴉片煙子彈者
一 語言動作形迹可疑者
一 違犯烟賭等項禁令者
一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宿酒彈唱者
一 患傳染病者
一 審知為未覺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一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
聲明報告警察署由董事送由警察署按照第十二條第十三
條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警察署
勒令遷移照違令罰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四條處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照違令罰第二條罰則令第一
條第四項處罰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存方法及
執事人數名額由董事會議同鄉人員公議定之其原有館章
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俱適用之

管理旅店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旅店營業分三種
甲 旅館 客棧 貨棧之有住客者
乙 客店 驛馬店之有住客者 花客店

北京便覽 上編 卷九法制

四三

六 各商舖所有人等如有增設移動以及死亡外出須將該人姓
名籍貫年歲住址隨時呈報該管區署
七 呈報書遵照本廳頒發之式書寫蓋用各該商舖圖章以資憑
信
八 如有不服調查以及違背以上各條者由廳區查出酌量擬罰

管理會館規則

第一條 凡在京城建有館舍用各省及郡縣名義為旅京同鄉
集合居住之所均為會館
第二條 各省會館應由旅京同鄉人員就在京同鄉中有正當職
業而鄉望素著者公舉掌館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管理之
第三條 會館董事公舉之法用投票或用公推可俟各該館
之習慣辦理或由同鄉公議定之
第四條 被舉為董事者應明警察廳備案對於該館一切事
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警督察之權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警察廳查
明時逕行管理或暫予封鎖俟舉定董事後再行發還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為各地方旅京同鄉集議或商工
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理人員報明警察廳
備案其責任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旅京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
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責成館役
（即長班）按照開戶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會館董事審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礙同寓安
寧之舉動及其他過常之行為者應勸止或禁止之

丙 小店 火房之類

第二條 旅店營業者須遵用營業請願書呈報警察廳給予營
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三條 旅店營業者於呈請時經警察廳調查其人有不正當行
為及無確實保證人者不得為旅店營業
第四條 得執照後無故一個月內不開市者執照註銷
第五條 給營業執照時調查員須注意左之各項列於調查表
一 供營業之房屋有無傾圮危殆之虞
二 為預防火災等事有無旁門可通出入
三 為預防鼠疫等事有無旁門可通出入
第六條 凡旅店呈報開市必須取具三家聯環鋪保於營業呈
報單內加蓋水印
第七條 警廳給發執照時發調查旅店各冊須於開市前三日將各
冊逐項填寫送於該管巡警區署
第八條 如有遷移或擴充或改字號仍照第二條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為之實據及
不遵警廳臨時特別之命令者將執照註銷
第十條 如係特別建築或改造須將屋宇形式繪圖並照左之
各項詳細開列或遵警廳之指示給予建築准據方准興築
一 全店地寬廣若干丈尺（用營造尺）
二 全店共有臨街門口若干
三 全店共造房若干
四 每房編列號數每號房屋之寬廣門口窗戶若干并其大小
五 構造落成當由警廳檢查與所呈圖式符合方准呈報開市

第十一條 旅店應為之責任

九、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由旅客之死亡，亦係輕微，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其位置，旅客私自勸助偷竊者。

十、旅客不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十一、旅客若有遺失物件者。

十二、旅客若有遺失物件者。

十三、旅客虧欠店飯客款待物品，以抵償，或欲抵償客人之物，品者。

十四、客人未會攜帶行李貨物出店，去後遣人來領取者。（如店主棄職，客人或有確實憑據者，則不必呈報，店主應任其責。）

十五、旅店留足簿籍，如有遺失者。

十六、審知保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第十七條 旅店如因第十三條各項之呈報而查獲匪人者，當由警廳酌量其事物之大小分別給賞。

第十八條 旅客貨物之失及珍重緊要物件，寄交櫃上者，應給以收據，證據其損失毀壞等事，於店內隨其責取物時，將給據收回，倘旅客遺失證據，須令其補發領據。

第十九條 旅店閉歇，須預先將事故及日期報於該管巡警區署。

第二十條 旅店之掌櫃及夥計人等，得誘誘旅客竊賭。

第二十一條 爲保全治安起見，巡警區署隨時稽查以上各事。

第二十二章 旅館 客棧專則

第十九條 凡夥計在外招待客商，上須標明店號，并其姓名，（或號數亦可）晚間又須持木號燈籠，其所持招牌紙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時，即註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紙交於本客人店，店旅客行李貨物逐一照數點交。

第三十五條 犯本則第十一條者，拘留二日以上，五日以下，或科罰五百錢以上，一圓五百錢以下。

第三十六條 犯本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內第二項第九項第

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第十九條至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者處拘留一日。或科罰百錢以上一圓以下。

第一條 本規則以維持建築秩序爲主旨。凡本國營建築或之

內住戶鋪戶呈報建築者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呈報建築人須將建築情形詳細開具節略於來廳呈報時呈遞由收呈之員當面詢問時代填本題見定之呈式

第三條 呈紙一張不得報修屋兩所。若兩所房屋相連同在一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收呈發批均於每星期一行之。

員經理。例如本星期一日所收之呈應准應即於下星期一日發批。但此係就普通建築而言。如遇災變或陰雨毀損房屋急待修理者。准隨時來廳呈報。一

第五條 建築工程凡屬左列各款者無須呈驗契紙

一 院內修築不接隣舍街道不變更門者

一 由別門而進而將壁二三

一、開鑿隨牆門洞不須借用他人土地出入者。

第六條 除前條各項工程外呈報建築時一律附帶契紙呈驗。

或廟單呈驗。本廳查驗契紙係爲考查建築丈尺與原契是否相符。防其侵佔公共街道起見。若呈報人日後有因產步

訟情事、契稅之關係、應由稅契衙門查核辦理、不得以本廳會
經廳契作證據、
第七條 凡新建宅第、或添蓋翻蓋房屋、或樓房與隣舍毗連、及
接近街道須被契內四至丈尺逐細填註、若契內並未記載四
至丈尺、除呈驗契紙外、並須在呈紙註明、與左右隣牆距離尺
寸、取其並不侵越、妥實備保、
第八條 本廳為交通上謀公益起見、得令呈報建築者、退
讓房屋界限、其退讓之距離、由呈報建築房屋本廳、亦得令其將通
為通行道路之處、應由呈報建築房屋本廳、亦得令其將通
行道讓出、
第九條 凡擴充開闢或新闢空地者、亦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凡呈報新闢空地者、應由原呈報人於星期三、自赴
該空地所在之區署、聽候派人一同前往查勘、
第十一條 凡應呈驗契紙之建築人、若實係契紙存貯外省、或
質押他人之手、一時不克取回、呈驗者、得參照第七條、取具妥
實備保、並將不克呈驗理由、詳細聲敘、呈請核辦、但新闢空地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取具保結者、須違同出保商號、與原呈報人
同來本廳、聲明作保情狀、由收呈員代為填寫保結、後蓋用本
印備案、
第十三條 凡屬左列各款者、須經本廳特別允許、方得照准、第
三款 第二款 應呈驗契紙或標書印文廟單、
一 庵觀寺院改建各項房屋者、
二 門前向無牌坊等類呈請添設者、
三 凡在院內及私有地界內、開鑿池井等類、與隣舍房屋牆壁
相近者、

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遠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無故毀損宅第、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情節較輕者、
第十二條 凡因建築另有他項違法情事者、應按所犯情節、照
律分別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因建築曾受處罰者、案結後、應准照章另行呈
報、

督辦市政公所建築管理辦法

一 凡在指定實行管理各街、無論住戶舖戶、臨街表面建築
工程、在左列各條範圍內者、均由本公所查核、
甲 就現有門面房屋、翻修改之工程、
乙 但僅屬修補油漆、并不更改原樣者、不在此限、
丙 現屬空地、新修房屋之工程、
丁 在空地或空院、新修改修牆垣及其他木鐵等項圍障之
工程、
戊 門前牌坊新修改修、並其拆卸之工程、
己 樹立之冲天招牌及橫出斜支之幌杆招牌等類、新修改
修、並其拆卸之工程、
庚 但其拆卸、由官廳命令者、不在此限、
辛 門前便道新修改修之工程、
壬 但就土道平築者、不在此限、
二 前條所規定之建築工程、其現時實行管理之區域、以左列
各街巷為範圍、
甲 新開張跑馬路

北京便覽 上編 卷九法制

四 呈請修砌馬路溝石或培墊街道者、
十四條 凡空地新建房屋、不得於門外公共道路、設立障礙
交通各物、如係鋪房、並不得於門前、或當街設立各樣桿杆、或
懸挂招牌、
第十五條 呈報之後、未經查勘、並領有批文者、不得率行動
工、木廠商及各項工頭、於承攬工程時、須向僱聘人索閱本
廳批准執照、方准工作、如知係未經批准、擅行工作、該業主及
承攬廠商、工人、均按違警律、專條科罰、
第十六條 業經領批之後、經過三個月、尚未動工者、即由該管
區署、將批文追繳註銷、
第十七條 興工建築之日、凡堆積磚瓦木料等類、須由該管區
署、懸候指定地點、
第十八條 凡工竣之家、須至該管區署、呈請覆查、並將原領批
文、繳呈該管區署註銷、
第十九條 凡因建築違犯左列各款者、依違警律各專條、分別
科罰、
一 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二 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三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
防圍者、
四 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五 未經官准、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六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
識等類者、
七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擅軒者、
八 毀損路上樁木或路燈者、

督辦市政公所建築管理施行辦法

第一 程序
凡在第六號布告之建築管理範圍、其查勘管理之程序、如左、
甲 呈報建築之件、由警廳函達公所、後即時交付調查、
乙 調查之期間、至多不得過二日、查復核定後、即將調查情
形、函知警廳、轉批原呈報人、但有須與原呈報人接洽之事、
或因有特別情形、必須延長期間者、不在此限、
丙 調查之件、有對於原呈報人應加指示者、即時傳知、在一
定期限內、來公所接洽、其事務局簡單者、即由調查員、於調查

時當面告之。

丁 建築房屋之件無論新修翻修添改均須附加平面圖其

臨時部分並應附加正面圖或旁面圖

凡在第六號布告之建築管理工程範圍內其管理之標準如

左

甲 適當馬路或接連馬路各土路胡同之轉折處有必要情

狀時應使改爲圓角

乙 新蓋或翻蓋舊改門房屋者如古礙測定之房基線應

照測定尺寸退出其台階及牆梁亦均不得突出房基線以

外磚料牆垣及木鐵等項之圍欄新築或修時亦同

房基線測定後宜亦測定以前即依現時計畫線核定

丙 樹立之神天招牌在私有地內者不加干涉橫出或斜

支之幌杆招牌突出之尺寸以距離地面一丈以上突出二

尺以內爲限 若拆卸神天招牌或幌杆時其附屬物料應

一併拆去

丁 臨街樓廊之建築有發生危險之處者得禁止或令其更

改

戊 凡設有天溝之房屋其出水口在臨街方面者須安設直

管達於地溝其流出之溝口並不得高於地面以上

己 在私有地以外不得有妨礙交通之一切建築物

庚 門前便道之新築改築須與左右一律平齊材料及其式

樣並不得歧異但左右兩階均係土質者不在此限 若其

左右階雖非土質而原不整齊或非一律者得酌量指定之

辛 三層以上之樓房或多數人聚集之樓房須設有準備非

常之樓梯並二個以上準備非常之出口

壬 多數人聚集之平房須設有二個以上準備非常之出口
高至五十尺以上之建築物須有適當避雷之裝置

● 水平石標附

民國初元京都市政公所將全城水平測定並於各處建立石標
鐫刻各該處水平之法尺中尺數目以爲改良建築之用茲將測
定之全城水平石標列表如左

號數	裝置	地點	點	注尺水平數	中尺水平數
1	正陽門洞將軍石上		43 m. 714	一三六尺六寸	
2	正陽門外箭樓門東牆根前		43 m. 219	一三六尺〇寸	
3	崇文門內門東城根前		41 m. 341	一三六尺五寸	
4	內城東南城角黃河門南口對角前		41 m. 316	一三六尺二寸	
5	朝陽門內路南官廳牆前		42 m. 410	一三六尺三寸	
6	東直門內路南官廳前		43 m. 155	一三六尺八寸	
7	東北角樓俄國教堂前西石標面向北		43 m. 294	一三六尺二寸	
8	雍和宮後身城根前		44 m. 617	一三六尺三寸	
9	安門內路東界外東直門南首牆角前		45 m. 163	一四四尺三寸	
10	德勝門內東城根前		49 m. 558	一四四尺九寸	
11	德勝門內東城根前		47 m. 138	一四四尺四寸	
12	西直門內路南官廳東首牆前		49 m. 974	一五五尺六寸	
13	阜成門內南城根前		49 m. 600	一五五尺六寸	

32	內城四角樓馬道南石標面向南	47 m. 470	一四六尺二寸	
31	衆議院西首馬道前	45 m. 681	一四六尺七寸	
30	宣武門內東首城根	44 m. 491	一四六尺〇寸	
29	化右橋順天時報館南牆角前	44 m. 846	一四六尺一三寸	
28	大明濠轉灣處西牆角前	46 m. 621	一四六尺〇寸	
27	阜成門大街馬市橋東首路南	49 m. 644	一四六尺一三寸	
26	阜成門南小街南口	50 m. 733	一四六尺一三寸	
25	祖家街西口路北工廠牆角前	50 m. 361	一四六尺一三寸	
24	西直門大街路北北草廠南口	50 m. 306	一四六尺一〇寸	
23	西單牌樓路西	49 m. 670	一四六尺〇五寸	
22	靈隱寺西口雲養院牆角前	47 m. 943	一四六尺一三寸	
21	西四牌樓市西口路北官廳前	50 m. 458	一四六尺一三寸	
20	西四牌樓北路東車兒胡同對面	49 m. 657	一四六尺一〇寸	
19	新街口路西	49 m. 882	一四六尺一三寸	
18	西長安神樓皇牆角前	44 m. 384	一四六尺一三寸	
17	灰廠北口皇牆根前	47 m. 204	一四六尺一三寸	
16	西安門內路北	47 m. 864	一四六尺一三寸	
15	西安門內大街國務院圍牆前	47 m. 042	一四六尺一〇寸	
14	蘇州街市德勝門南首牆角前	46 m. 701	一四六尺一三寸	
13	蘇州街市德勝門南首牆角前	48 m. 803	一四六尺一〇寸	

52	西北皇牆角前石標面向西	48 m. 045	一四六尺一三寸	
51	德勝門大街中路口西石標面向西	50 m. 689	一四六尺一三寸	
50	天安門中央公園西邊皇牆前	44 m. 521	一四六尺一三寸	
49	西安門南池子中間路西	47 m. 817	一四六尺一三寸	
48	北長街福佑寺南牆角前	40 m. 612	一四六尺一三寸	
47	景山後身東北池子南口	47 m. 581	一四六尺一三寸	
46	表章庫夾道口路南廟牆南牆前	44 m. 751	一四六尺一三寸	
45	東安門北池子路南	45 m. 623	一四六尺一三寸	
44	景山後身東北池子南口	45 m. 564	一四六尺一三寸	
43	鼓樓前面正門東首牆前	46 m. 928	一四六尺一三寸	
42	舊鼓樓大街中間路西	48 m. 636	一四六尺一三寸	
41	東安門外北首牆前	46 m. 657	一四六尺一三寸	
40	寬街西口路北紅牆前	46 m. 555	一四六尺一三寸	
39	南鐘鼓巷中間前元恩寺西口路北牆角前	50 m. 071	一四六尺一三寸	
38	北鐘鼓巷中間前元恩寺西口路北牆角前	47 m. 719	一四六尺一三寸	
37	東長安神樓王座前大西口路南	43 m. 308	一四六尺一三寸	
36	翠花胡同東口對面	45 m. 580	一四六尺一三寸	
35	交道口天主堂牆角石標面向西	46 m. 591	一四六尺一三寸	
34	東單牌樓路西	45 m. 472	一四六尺一三寸	

53	登市口東口大街路東二部廟前	46 m. 381 11 尺 4 寸 1 分
54	東四牌樓北首路西東新平房北邊牆角前	45 m. 302 11 尺 6 寸 1 分
55	海軍部牆前對十條胡同西口	45 m. 805 11 尺 8 寸 1 分
56	北新橋路南	45 m. 516 11 尺 3 寸 1 分
57	東城內小街南口路西	46 m. 342 11 尺 6 寸 1 分
58	北小街中街七條胡同東口舊寶善堂前	43 m. 726 11 尺 6 寸 1 分
59	東便門內東首城根前	41 m. 427 11 尺 4 寸 1 分
60	廣渠門內南首城根前	39 m. 767 11 尺 1 寸 1 分
61	左安門內東首城根前	39 m. 408 11 尺 1 寸 1 分
62	南城根鐵路東首城根前	40 m. 554 11 尺 7 寸 1 分
63	永定門內東首城根前	42 m. 638 11 尺 8 寸 1 分
64	陶然亭向南首城根(在馬道前)	41 m. 775 11 尺 8 寸 1 分
65	右安門內東首城根前	41 m. 636 11 尺 10 寸 1 分
66	外城西南城角馬道前	43 m. 408 11 尺 7 寸 1 分
67	廣安門內南首城根前	49 m. 011 11 尺 1 寸 1 分
68	西便門內西首城根前	49 m. 825 11 尺 7 寸 1 分
69	大耳胡同北口路東牆角	49 m. 176 11 尺 1 寸 1 分
70	呂祖殿前門北首牆前	45 m. 817 11 尺 2 寸 1 分
71	掛牌廠中間新開路北口	44 m. 483 11 尺 8 寸 1 分
72	德文門外中順條東口路北牆角前	39 m. 630 11 尺 3 寸 1 分

73	南小市口南口牆前	38 m. 270 11 尺 9 寸 1 分
74	崇文門大街南口路東	43 m. 011 11 尺 3 寸 1 分
75	三里河關帝聖壇南口對過	42 m. 301 11 尺 9 寸 1 分
76	珠市口前門大街路東	42 m. 552 11 尺 9 寸 1 分
77	先農壇後門外西牆根	41 m. 218 11 尺 7 寸 1 分
78	五道廟南口路東	41 m. 393 11 尺 6 寸 1 分
79	南橫街中間黑窯廠北口路西	45 m. 358 11 尺 7 寸 1 分
80	菜市口大街路南	49 m. 149 11 尺 9 寸 1 分
81	牛街北口大街路南	48 m. 296 11 尺 9 寸 1 分

●修訂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凡關於辦理公益事項收用北京房地及其附屬物均適用之

第二條 收用房地分左列三種

一、國有 指國家固有之官地官產及古代遺留之建築物或其基址而言

二、公有 指公共團體所有之房地而言

三、私有 指私人所有之房地而言

其教會所置之房地照凡有例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為附屬物者指墳墓樹木及其他與土地關連之一切建築物

第四條 各項房地經收用機關查勘指定收用者須先宣布地點丈尺按照本章程收用業主不得過毀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為業主者如左

一、國有房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二、公有房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三、私有房地以該個人所有者為業主數人共有者以該人中所有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均以持有貼身契者為憑倘有契並無契者則以該房地原業主無人證明者為業主

第六條 凡經收用之房地其負擔捐稅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但營業鋪租未全部收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丈量房地以營造尺為準官深以所佔地地起算

第八條 收用園有房地以指定收用後通知主管機關即行移交概不給價

第九條 收用公有民有房地於指定收用後按照左列三種分別給價

- 一、購買費 收用房地及附屬物其所有權歸收用機關享有
- 二、遷移費 僅收用其土地其地上之物仍歸原業主移去者
- 三、補償費 僅收用房地之一部分及全部而房屋不堪用者
- 本條所謂一部分係指房未全拆而言如拆卸一間仍按各專條辦理
- 第十條 前條一款至三款如有相當之官房官地適足抵償時即無須另行給償其房地不相當者可酌給補償費
- 第十一條 收用之房地分左列三等
- 一、房屋將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四尺以上寬在一丈二尺以

上者為上等

二、房屋將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下寬在一丈以上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為中等

三、房屋將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下寬在一丈以下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為下等

等別	費別	購買費	遷移費
上等	每間	一百元	五十元
中等	每間	七十元	三十元
下等	每間	五十元	二十元

第十三條 補償費由收用機關查照情形酌給之但其數不得超過購買費遷移費之最低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房屋如係樓房其上下兩間應按一間半計算

第十五條 除收用之房地外其地上附屬物係不能遷移者由收用機關隨時估計酌給補償費其可以遷移者均由業主遷移概不給費但由收用機關認為應行給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購買費遷移費補償費收用後即行交付具領備案

第十七條 發款手續得由收用機關自行規定

第十八條 收用房地全部者應由原業主將所有契據送交收用機關並取具別無糾葛切結備案

第十九條 收用房地係數間或地基不滿全部者按照收用間數丈尺在原業主所持最近契據內詳細填註加蓋收用機關

圖印信以昭核實
第二十條 收用房地既經發款以後由收用機關定期收用如業主故意遲延或抗不交出者得由收用機關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第九第十二第十三條之規定適用於謀便交通推廣商場等公益事項其他公益收用之價額得以協議定之但其價額不得超過各條規定價格之一倍
第二十二條 因建築鐵路收用房地仍依交通部所定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摘錄)

- 第一條 京都市政公所為改正市區擴充道路起見特分期測定市內各街巷房基線其施行辦法均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在房基線未測定之街巷仍依現時計畫線辦理不適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各街巷房基線之測定斟酌道路情形分為左列各期
第一期 甲 市內主要道路
乙 市內次要道路
丙 市內毗連新開市場各街路
第二期 甲 市內次要道路
乙 市內已建築各支路
第三期 甲 市內次要道路
乙 市內次要支路
第四期 乙 市內次要支路

- 甲 其他特定各街巷
第十一條 房基線折讓年限自公布日起起計足日期計算屆期前六個月由本公所列表通知警察廳轉令該管區署傳知遵照丈尺折讓並令定期興具具結送本公所備案
第十二條 凡未達折讓期以前遇有呈報建築事件亦應依照丈尺折讓方准建築但其建築工程以左列各項為限
甲 空地新建圍牆或房屋者
乙 原有房屋牆壁圍牆改造成房屋或牆壁圍牆者
丙 原有房屋屋基改換門面式樣者
丁 原有舖面房屋改換門面式樣者
戊 原有舖面房屋增建或增建新門或增建新門者
己 就原有房屋牆壁改換圍牆工程經由本公所許可其退讓者應即遵照退讓但房屋全部應行退讓者得參酌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凡建築工程呈報飭令退讓而臨時變更工程或停止工程者所有該房屋折讓年限照原定年限減半計算
第十四條 因第十三條各項房屋查有工程不及房基線時得令建築人按照丈尺移前建築並依地段面積道路程度臨時商定地價承辦但建築人不願移前承辦者聽
第十五條 凡查勘妨礙房基線建築事件仍查照七年二月本公所修正建築管理施行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凡經測定公布房基線各街路未達折讓期以前遇有底修馬路須令其折讓者應按照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辦理

●馬路章程

- 第一條 凡附近馬路鋪住各戶及往來車馬行人除各種規章禁止事項外對於本章程所定各條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重載手車及駝駝豬羊牛馬各羣非遇無可避處所均不得由馬路直行
第三條 馬路上不得停置車輛或橫欄各物阻礙交通
第四條 凡遇有出殯亮轎情事須在馬路兩旁溝上不得橫置路中
第五條 牽拉馬及各項空車均不得在馬路上來往盤旋
第六條 馬路旁樹木燈桿及建設各物須加愛護不得毀損或挖斷馬路其設有石木各種欄杆者並不准行人跨過或乘坐
第七條 馬路兩旁鋪住各戶每日須自將門前洒掃潔淨不得拋棄穢物
第八條 凡汚穢水土不得向馬路上及明溝內傾倒
第九條 凡糞車穢土穢水各車均不得直行馬路但遇不能翻越必須經行馬路時得由該管區署特許之其時間須在上午十二鐘以前

●京都市政公所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 第一條 本公所為尊重市民權利暨整理市政起見特訂定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凡市民典買房地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京都市民所有關於房地轉移情事應由轉業人及承業人雙方遵照本公所頒發房地轉移憑單填明並附北京便覽 上編 卷九法制

具平面圖式呈由京師警察廳飭查轉行本公所覆勘其轉移報告另定之

- 第三條 本公所收到京師警察廳函送前條報告表即派員按照表列各項逐一詳查如確無隱情並與契紙符合應即填給憑單送由京師警察廳轉發該承業人收執
第四條 承業人收到本公所轉發憑單後即向轉業人按照原訂價目交付並一面持憑單向主管稅局稅契
第五條 主管稅局遇有承業人呈請稅契時應先驗明本公所給憑單即予稅契否則令其先按規則呈報再予核稅
第六條 自民國三年一月以後在第一二次指定整理區域內五年九月一日以後在第一二次指定整理區域內三年一月以後在本規則公布以前在第二次指定整理區域內三月以後業已稅契而未稅契公所發給憑單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半年內呈由京師警察廳轉請本公所覆勘並補發憑單
第七條 凡典買房地在本規則公布以前並不在前條區域內內業經稅契者應於本規則公布一年內呈由京師警察廳轉請本公所覆勘並補發憑單
第八條 凡典買房地在本規則公布以前不論是否屬於整理區域所有未稅契契亦未經核發憑單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半年內呈由京師警察廳轉請本公所覆勘並補發憑單但因手續便利起見得先向主管稅局投稅同時由稅局填具轉移報告表呈交稅局查核
第九條 主管稅局接到承業人依第八條呈報之白契及轉移報告表立即函達京師警察廳查核核屬查明送由本公所覆勘發給憑單並將白契送還稅局照稅一面由局批令承業人

卷九 法部

北京便覽 上編 卷九 法制

北京便覽 上編 卷九 法制

第四條 凡個人以車輛營業者。應附入車廠或取具殷實鋪保。
方准營業。

第三條 新報捐各項車輛無論自用營業均須先赴本管警察區署報明輛數營業者并須加具舖保領取憑單持赴收捐處按照上列數目納繳捐款換領執照

第五條 官商包月期內，暫歸自用車輛辦理。

第六條 各項車輛繳納月捐者，於每月應繳納季捐與年捐者，於每季每半年或每週年之首月，按照別項規定日期，分別赴區納捐。

人力車，每月一日至八日。轎車、敞棚車，每月九日至十四日。馬車、汽車、貨車，每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第七條 各項車輛捐後所領之執照，自用者應交年捐，帶帶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之正張黏貼指定之處，鋪戶交車捐，則力車黏貼，以隨時查驗。應黏貼之處，分別於後：馬車、汽車人力車，黏貼車之後窗外正中。貨車、轎車、敞棚車，黏貼車之右轅外側，年捐敞棚車，則改訂牌照。手車黏貼車之前臉橫樑上，年捐者，另改訂牌照。

第八條 凡新訂之汽車、馬車、轎車、人力車四種，除納捐領照外，仍須在本管區署購釘警察廳規定許可牌照，其牌照式樣，分左列之二種：一、自用車輛圓形。二、營業車長方形。

第九條 上月捐照赴區納捐時，應將還上次捐照、營業車輛，應繳還上月捐照之附張，以憑換給新照。

第十條 車輛如遷移或易主，應即赴本管區署收捐處報明，以便查改捐照。

第十一條 各項車輛如廢置不用，須遵照第六條所定捐期內，赴本管區署收捐處報明，原由繳還執照或執照之附張及所釘之許可牌照，以憑註銷。方可止捐。否則應認為應捐之車，照常徵收。

第十二條 自用及營業敞棚車，除當川運貨應納貨捐外，其他或有偶爾運貨者，准其赴就近各城門鋪交日捐，惟不得逾

他或有偶爾運貨者，惟其赴近各處，明補交日，曷能尋常。

人曰：此乃天意也。乃命曰：此乃天意也。

100

自用車	公用車	營業車	備
-----	-----	-----	---

車	制裁王府		查照優待條件特許免捐
---	------	--	------------

各國駐京 公使署事	查照各國通例一律特許免捐
--------------	--------------

各國駐京軍隊用

土	草
草	土

運水車	關於地方自治或慈善事業進行免捐
-----	-----------------

惠水車	惠水車	官川者總行免捐自用及營業者暫行免捐
-----	-----	-------------------

[illegible]

摩煤手車
摩黃土手車

售賣食物果
品小手車

署切實查明。由局發給特製用式范員單。照丁令區。二員方

三、打原銀放耳上以防假

第二十五條 應行免捐及暫行免捐車輛除腳踏車外均應於

第二十六條 各項應行徵捐車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免捐：

章更正及補繳正捐外依後開各款分別處罰一、未經納捐而

在津行賑者二雖經納捐而逾應納捐者未接續納捐者三非居住京營界內而在京營及內務府管轄之區者

本城內車輛遷移京養界及甲區移至乙區者（五）

車招面餐業者六兩車合上一捐者具上列情形之一均罰加

情形該舖戶車戶各明加繳一員月捐款人

金銀人起一個月扣銀六白月車輪已納銀